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  
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9：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合同
- 附件 5：原环评备案、验收文件
- 附件 6：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 附件 8：环评文件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481-07-02-7803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阳芬	联系方式	13806724813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1</u> 分 <u>1.093</u> 秒, <u>30</u> 度 <u>27</u> 分 <u>39.4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b>迁建</b>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2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5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设备已安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详见附件。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约 1380（租赁建筑面积约 3681.83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浙环函【2015】143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海昌路，南至胜利路，西至平阳堰港，北至环城河”。</p> <p>(1) 规划范围与期限</p> <p>根据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面积现调整为89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海昌路，南至胜利路，西至平阳堰港，北至环城河”。</p> <p>规划期限：2008-2020年。</p> <p>(2) 规划发展目标</p> <p>①园区建设成为经编产业特色鲜明，集原料、织造、后整理深加工、服装、经编设备、生产性服务等综合产业能力为一体的全国领先的经编产业集群。</p> <p>②园区进一步发展成为我国、乃至世界重要的经编产品制造基地，打造形成集经编产品生产加工中心、技术开发中心、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和信息技术中心等为一体的“世界经编之都”。</p> <p>(3) 产业定位</p> <p>根据海宁市马桥组团分区规划及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园区以发展经编针织及相关产业为主，形成原料、织造、后整理、服装等前、中、后配置合理的产业链，巩固经编支柱产业地位，提高经编类产品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纺织新材料等。园区新增的工业用地安排以一类和二类工业为主，不增设重污染工业企业，旨在未来规划将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型、和谐型的产业集聚区。</p> <p>(4) 规划布局</p> <p>①“一心二轴二区”的总体布局</p> <p>“一心”。由经编产业促进中心、以及周边相关服务用地共同形成的功能完善、配套服务齐全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二轴”。一轴是贯穿园区南北，承担主要交通流量的南北大道；一轴是位于园区中部，联系平阳堰港东西两侧园区的红旗路。</p> <p>“二区”。一区是位于平阳堰港以东、环城河以南、南北大道以西、</p>
-------------------------	--

胜利路路以北范围内的西区；一区是位于南北大道以东、环城河以南、海昌路以南、胜利路以北范围内的东区。

## ②功能布局

经编产业园区整体形成由南北大道（现为海宁大道）相隔而成的东西两大区块。

东区（南北大道以东）主要布局经编及后整理深加工、服装等相关企业。重点在红旗大道两侧区域布局引进经编贴合、压延、涂层等后整理深加工项目。开发过程中，适当加大村庄整治力度，有效整理用地指标；加大新建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管理，鼓励企业追加投资、挖掘用地潜力，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西区（南北大道以西）由环南五路相隔成南北两块。环南五路以南区域以布局经编及相关企业为主。用地开发上，在靠近平阳堰港附近适时规划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一片，主要为大量占地5-10亩左右的中小企业提供发展空间。环南五路以北区块，其中以经编产业促进中心为核心，在其周边形成集商业金融、房地产、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1个现代物流中心，形成集仓储、展示、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位于海宁大道以东，属于经编产业东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工业厂房，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工业企业，符合《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 2、《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1）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表 1-1 经编产业园区产业准入目录

一、鼓励类	
1	经编及其高附加值经编面料产品的生产
2	新型产生用纺织制品、水刺等非织物纺织材料、纺织符合材料、功能性面料
3	新型纺纱、多种纤维混纺纱线、高新技术纤维、新型产业用化学纤维、高附加值差别化纤维
4	其他新型纺织材料
5	高端纺织机械、医疗器械等装备制造业

6	高科技电子新材料、软磁铁氧体材料、光电子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石英晶体材料和相关的结构材料、集成电路用关键结构材料与工艺辅助材料、蓝宝石 LED 衬底及其他新型电子信息材料
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9	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设备制造
10	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限制类	
1	毛皮染色、羽毛及其制品
2	纺织印染和后整理加工
3	橡胶和橡胶制品业
三、禁止类	
1	纸浆制造、造纸
2	化工原料加工
3	普通灯泡、电珠等涉汞产业类制造
4	从事电镀加工业为主的工艺制造
5	水泥、粘土砖瓦、扣板制造等产业
<p>(2) 结论</p> <p>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以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为依据，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园区已形成了以经编产品为主体，集原料、织造、染整、服装等产业链综合配套为一体的经编特色产业集群。园区企业主要包括产业用经编、服饰经编、经编后整理、化纤丝生产、针织、服装生产等企业。</p> <p>根据对园区的现状调查和分析，目前区域发展过程中现状产业布局、发展目标基本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中的定位，是在总体规划的框架下发展实施规划。入园企业现已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基本能满足规划环评要求。但园区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本次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探究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及优化建议。</p> <p>今后区域开发过程中，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应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以生态文明、低碳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为指导，遵循本报告对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提出的建议与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进一步拓展生态产业链、推进循环经济，解决园区目前存在的不足，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应可以实现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园区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双丰收，将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型、和谐型的产</p>	

业集聚区。

(3) 审查意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5】143号）如下：

一、《报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综合工业园区开发和规划实际，重点回顾了园区规划实施情况，分析了规划实施后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以及区域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提出了规划后续实施的建议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的对策措施，以减轻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二、在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排查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和相关手续。

（二）园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已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此要加快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污水纳管工作，做到园区内污水纳管全覆盖。

（三）加强对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气的整治和环境监管力度，加大对园区内企业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转型的推进力度和园区生态化改造进度，以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四）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单制度。

（五）园区内部分河道底泥中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你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做好底泥的清理和安全处置。

（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提高入园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园区内企业和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七）优化产业园区功能布局和企业布局，通过优化布局来减轻对居住区环境的影响。

（八）加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产业园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及时更新完善，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0】32号），该园区应每5年开展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进行修编或调整时，应同步对修编或调整的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橡胶密封圈的生产，属于橡胶和橡胶制品业，企业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因此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准入要求。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8，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sup>3</sup> 及以下，O <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μg/m <sup>3</sup> 及以下，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到 2035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sup>3</sup> 左右，O <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p> <p>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p>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p> <p>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p> <p>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p>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区域产业布局合理。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搬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为三类工业项目，区域布局合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污染物排放较少。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为搬迁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且已通过经信局备案，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	符合

	发效率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为电能，用水量较少，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b>2、行业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b>				
<b>表 1-3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b>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胶，产品仅橡胶密封圈，不涉及电缆线制造；边角料最终均落实处置途径，要求企业不得针对残余垃圾等进行焚烧。	符合
	3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要求企业投产后，针对所用的原料须来自正规厂家，并将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4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5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捏炼机、密炼机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密闭收集炼胶产生的废气。企业在开炼、硫化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6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	捏炼机为自动投料，产生的粉尘很少，通过自带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密炼所需的原料主要为颗粒状及液态，基本不产生粉尘污染。密（捏）炼过程中进料口、出料口关闭，炼胶过程设备整体处于密闭状态，捏	符合

		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炼机、密炼机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密闭收集炼胶产生的废气。开炼机/出片机、硫化设备无法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密闭，要求企业在各个开炼/出片、硫化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		
	7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密（捏）炼过程设备整体处于密闭状态，捏炼机、密炼机出料口实施区域封闭，密闭收集炼胶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开炼机、硫化设备无法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密闭，要求企业实施生产车间密闭。	符合	
	8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不涉及	/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9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废气均按照《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75%，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符合此条要求。	符合
10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炼胶以及硫化工序，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均按照《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	符合	

		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75%。	
	11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不涉及	/
	12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不涉及	/
	13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50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不涉及	/
	14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10分钟。	不涉及	/
	15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均按照《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16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符合
		17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符合

	18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要求。				
<b>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b>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VOCs 产生量较少。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8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

		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密（捏）炼采用密闭设备，炼胶废气可密闭收集，开炼机、硫化设备无法实施密闭，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符合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升级改造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	本项目炼胶、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	符合

	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除尘+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综合去除效率满足相关要求。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h3>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 要求及前文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b>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b>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 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 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 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均符合	符合	

不 准	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搬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不再生产，不再进行“以新带老”整改。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p><b>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①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废水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不会</p>			

导致附近水体质量下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前文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来说，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底线原则。

### ②生态红线

对比海宁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8，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颗粒物、VOCs。根据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污染物 COD 达标排放量为 0.067t/a，NH<sub>3</sub>-N 达标排放量为 0.007t/a，颗粒物 0.562t/a，VOCs 达标排放量为 0.512t/a。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第十五条，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其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含二级市场交易）；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颗粒物、COD、NH<sub>3</sub>-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 VOCs 0.512t/a，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1.024t/a，企业需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交易的申请。

###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企业租赁厂房为标准厂房，不位于已公告的城市房屋拆迁范围及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经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5、《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p>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 LDAR 工作，逐步推进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完成低效设施改造 70 家，源头替代 50 家。</p> <p>推进“清新园区”建设。以 VOCs 整治为重点，持续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2022 年底前，完成马桥街道橡胶、许村镇纺织后整理等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水平、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园区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到 2025 年，两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p> <p>本项目为橡胶制造业，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排放，VOCs 排放量很小。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要求，做好运营期的污染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91065638，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加工。</p> <p>企业总投资 2120 万元，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3681.83 平方米，搬迁原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3 台、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 1 组、液压机 42 台等设备，新增密炼机 2 台、出片机 1 台、液压机 26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橡胶密封圈 8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28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实施搬迁，由于市场经济不景气，设备搬迁后未投入生产使用，未履行环保手续，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责令停止建设，并出具处罚决定。</p>			
	<b>2、项目组成</b>			
	<b>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b>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主要放置密炼机、开炼机、捏炼机、液压机等	
		二楼车间	主要放置上辅机、液压机、实验设备等	
		三楼车间	主要放置烘箱、切条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楼夹层	
	储运工程	仓库	模具仓库位于一楼，原料仓库位于二楼，产品仓库位于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837.5t/a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67.17 万 kwh	马桥街道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炼胶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危废仓库 1 个			
	依托工程	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b>3、产品方案</b>			
	<b>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单位：t/a</b>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审批年产量	搬迁后年产量
1	橡胶密封圈	4800	8000	+3200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搬迁前		搬迁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密炼机	XSN-35	1	1	3	+2	搬迁 1 台、新增 2 台
2	开炼机	XK-400	3	3	3	0	搬迁
3	出片机	/	0	0	1	+1	新增 1 台
4	提升机	DTJ-35	1	1	2	+1	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5	胶片冷却机	XKP-800	1	1	0	-1	淘汰
6	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	35L	1 组	1 组	1 组	0	搬迁
7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300T	4	4	20	+16	搬迁 4 台、新增 16 台
8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200T	18	18	28	+10	搬迁 18 台、新增 10 台
9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63T	10	10	10	0	搬迁
10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50T	10	10	10	0	搬迁
11	切条机	Q800、Q600	3	3	4	+1	搬迁 3 台、新增 1 台
12	切片机	SX-CT-BOP	1	1	1	0	搬迁
13	硅胶切条机	KS-A	1	1	1	0	搬迁
14	电子拉力机	OU-5000	1	1	1	0	搬迁
15	硫化仪	MDK-2000	1	1	1	0	搬迁
16	老化箱	401B-A	1	1	1	0	搬迁
17	冲片机	CP-25A	1	1	1	0	搬迁
18	硬度机	XY-1	2	2	2	0	搬迁
19	厚度机	HD-10-11	1	1	1	0	搬迁
20	密度测试仪	GH-1200	1	1	1	0	搬迁
21	光学影像量测仪	VMS300	1	1	1	0	搬迁
22	视频溶点仪	JH30L	1	1	1	0	搬迁
23	橡胶低温脆性试验机	XCY-11	1	1	1	0	搬迁
24	烘箱（电加热）	SG01-6	3	3	8	+5	搬迁 3 台、新增 5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包装	搬迁前消耗量	搬迁后消耗量	增减量	一次最大暂存量
1	天然橡胶	块状，袋装	400	1390	990	10t
2	氟橡胶生胶	块状，袋装	50	300	250	5t
3	丁腈橡胶	块状，袋装	800	1420	620	10t
4	三元乙丙橡胶	块状，袋装	750	1240	490	5t
5	硅橡胶	块状，袋装	500	800	300	5t
6	再生橡胶	块状，袋装	150	0	-150	0

7	交联剂（硫化剂）	颗粒状，袋装	50	0.1	-49.9	0.01t
8	双二五硫化剂	膏状、桶装	50	0.05	-49.95	0.005t
9	硫磺硫化剂	颗粒状，袋装	50	50	0	0.006t
10	促进剂	颗粒状，袋装	80	80	0	0.01t
11	N330-990 炭黑	粉末状，袋装	610	976	366	10t
12	硫酸钡	粉末状，袋装	100	100	0	5t
13	白炭黑	粉末状，袋装	200	320	120	0.1t
14	碳酸钙	粉末状，袋装	500	500	0	10t
15	铁红	颗粒状，袋装	0.2	0.01	-0.19	0.001t
16	酞菁绿	颗粒状，袋装	0.3	0.02	-0.28	0.001t
17	机油	液体、桶装	250	500	250	10t
18	石蜡油	液体、桶装	150	300	150	10t
19	氧化锌	颗粒状，袋装	67	70	3	3t
20	石蜡	块状，袋装	5	1	-4	1t
21	防老剂	颗粒状，袋装	8	0.9	-7.1	0.5t
22	硬脂酸	颗粒状，袋装	50	0.98	-49.02	0.5t
23	二辛脂	液体、桶装	200	3	-197	3t
24	模具（外购）	/	400 套/年	2400 套/年	+2000 套/年	/

理化性质介绍：

**①氟橡胶生胶**

本项目所用氟橡胶型号为氟橡胶 26，国内俗称 2 号胶，为偏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物，综合性能优于 1 号胶。

**稳定性：**氟橡胶具有高度的化学稳定性，是目前所有弹性体中耐介质性能最好的一种。26 型氟橡胶耐石油基油类、双酯类油、硅醚类油、硅酸类油，耐无机酸，耐多数的有机、无机溶剂、药品等，仅不耐低分子的酮、醚、酯，不耐胺、氨、氢氟酸、氯磺酸、磷酸类液压油。

**耐高温性：**氟橡胶的耐高温性能和硅橡胶一样，可以说是目前弹性体中最好的。26-41 氟胶在 250℃ 下可长期使用，300℃ 下短期使用；246 氟胶耐热比 26-41 还好。在 300℃×100 小时空气热老化后的 26-41 的物性与 300℃×100 小时热空气老化后 246 型的性能相当，其扯断伸长率可保持在 100% 左右，硬度 90~95 度。246 型在 350℃ 热空气老化 16 小时之后保持良好弹性，在 400℃ 热空气老化 110 分钟之后保持良好弹性，在 400℃ 热空气老化 110 分钟之后，含有喷雾炭黑、热裂法炭黑或碳纤维的胶料伸长率上升约 1/2~1/3，强度下降 1/2 左右，仍保持良好的弹性。23-11 型氟胶可以在 200℃ 下长期使用，250℃ 下短期使用。

**耐老化性：**氟橡胶具有极好的耐天候老化性能，耐臭氧性能。据报导，DuPont 开发的 VitonA 在自然存放十年之后性能仍然令人满意，在臭氧浓度为 0.01% 的空气

中经 45 天作用没有明显龟裂。23 型氟橡胶的耐天候老化、耐臭氧性能也极好。

真空性能：26 型氟橡胶具有极好的真空性能。246 氟橡胶基本配方的硫化胶真空放气率仅为  $37 \times 10^{-6}$  毛升/秒· $\text{cm}^2$ 。246 型氟橡胶已成功应用在  $10^{-9}$  毛的真空条件下。

### ②丁腈橡胶

丁腈橡胶又称丁二烯-丙烯腈橡胶，简称 NBR，平均分子量 70 万左右。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相对密度 0.95~1.0。丙烯腈含量为 26% 的丁腈橡胶玻璃化温度  $T_g = -52^\circ\text{C}$ ，脆化温度  $T_b = -47^\circ\text{C}$ ，而丙烯腈含量为 40% 的丁腈橡胶玻璃化温度  $T_g = -22^\circ\text{C}$ 。溶解度参数  $\delta = 8.9 \sim 9.9$ ，溶于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氯苯、甲乙酮等。丁腈橡胶具有优良的耐油性，其耐油性仅次于聚硫橡胶和氟橡胶，并且具有的耐磨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缺点是不耐臭氧及芳香族、卤代烃、酮及酯类溶剂，不宜做绝缘材料。耐热性优于丁苯橡胶、氯丁橡胶，可在  $120^\circ\text{C}$  长期工作。气密性仅次于丁基橡胶。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丁腈橡胶耐臭氧性能和电绝缘性能不佳。耐水性较好。挥发份 ( $150^\circ\text{C} \times 3\text{h}$ ) 1.0%。

### ③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EPDM 最主要的特性就是其优越的抗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能力。由于三元乙丙橡胶属于聚烯烃家族，它具有极好的硫化特性。在所有橡胶当中，EPDM 具有最低的比重。它能吸收大量的填料和油而影响特性不大。因此可以制作成本低廉的橡胶化合物。三元乙丙可以利用有机过氧化物或者硫来进行硫化。但是，相比与硫磺硫化，过氧化物交链的三元乙丙用于电线电缆工业时具有更高的温度抗性，更低的压缩形变以及改进的硫化特性。乙丙橡胶的密度是较低的一种橡胶，其密度为 0.87。加入适宜防老剂可提高其使用温度。三元乙丙橡胶在臭氧浓度 50pphm、拉伸 30% 的条件下，可达 150h 以上不龟裂。由于乙丙橡胶缺乏极性，不饱和度低，因而对各种极性化学品如醇、酸、碱、氧化剂、制冷剂、洗涤剂、动植物油、酮和脂等均有较好的抗耐性；但在脂属和芳属溶剂（如汽油、苯等）及矿物油中稳定性较差。在浓酸长期作用下性能也要下降。

### ④硅橡胶

聚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俗称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分子量 45~70 万，挥发份（150℃×3h）3.0%，乙烯基含量（mol%）0.07-0.30，无色透明，溶于甲苯。耐高、低温性，可在-50~250℃下长期工作；防潮、电绝缘性，耐电弧，电晕性；耐老化、耐臭氧性；表面不粘性和憎水性；压缩变形小，耐饱和蒸汽性。广泛应用于耐高、低温密封管、垫圈、滚筒、按键胶辊、瓷绝缘子的更新换代。

### ⑤硫化剂

硫化剂能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可塑性降低，弹性强度增加的物质。除了某些热塑性橡胶不需要硫化外，天然橡胶和各种合成橡胶都需配入硫化剂进行硫化。橡胶经硫化后才具有宝贵的使用价值，力学性能大大提高。

本项目采用的硫化剂主要为交联剂、双二五硫化剂、硫磺。

交联剂：灰白色或米色颗粒，主要成分为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具有微弱的气味，闪点 124.4℃，相对密度为 1.68，不溶于水，在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中可溶解。属于易燃固体，储存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急性经口毒性 LD50：> 2000 mg/kg。

双二五硫化剂：简称 DBPH，化学名称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分子量 290.44。淡黄色液体及膏状和乳白粉状，相对密度 0.8650。凝固点 8℃。沸点 50~52℃(13Pa)。折射率 1.418~1.419。液体黏度 6.5mPa.s。闪点(开杯)58℃。溶于大部分醇、醚、酮、酯、芳香烃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急性毒性 LD50：1700 mg/kg（小鼠腹腔）。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 ⑥促进剂

橡胶促进剂是指橡胶硫化促进剂。橡胶硫化主要使用硫磺来进行，但是硫磺与橡胶的反应非常慢，因此硫化促进剂应运而生。促进剂加入胶料中能促使硫化剂活化，从而加快硫化剂与橡胶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主要使用的硫化促进剂按化学结构分主要有次磺酰胺类、噻唑类、秋兰姆类，

还有部分胍类、硫脲类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

本项目所用的促进剂为二苯胍，白色颗粒，密度  $1.130\text{g/cm}^3$ ，分子量 211.27。  
急性毒性 LD50: 150mg/kg。

#### ⑦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text{-}3000\text{m}^2/\text{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由天然气制成的称“气黑”，由油类制成的称“灯黑”，由乙炔制成的称“乙炔黑”。此外还有“槽黑”、“炉黑”。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 ⑧白炭黑

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 ⑨硫酸钡

硫酸钡的矿产叫做重晶石。为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

#### ⑩氧化锌

俗称锌白，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 ⑪防老剂

主要成分为 1,2-二氢-2,2,4-三甲基喹啉的均聚物，浅棕色粒状固体，具有淡淡的芳香气味。熔点  $48^\circ\text{C}$ ，闪点  $180^\circ\text{C}$ ，相对密度 1.04。LD50（经口，大鼠）： $3190\text{mg/kg}$ 。

#### ⑫硬脂酸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text{C}_{18}\text{H}_{36}\text{O}_2$ ，分子量 284.48，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 $56^\circ\text{C}\text{-}69.6^\circ\text{C}$ ；沸点： $232^\circ\text{C}(2.0\text{kPa})$ ；闪点： $220.6^\circ\text{C}$ ；相

对密度：0.9408。无毒，不溶于水(20℃时，100 毫升水中只溶解 0.00029g)。稍溶于冷乙醇。溶于丙酮、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二氧化硫、三氯甲烷、热乙醇、甲苯、醋酸戊酯等。

### ⑬二辛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 DOP，俗称二辛酯。分子式： $C_{24}H_{38}O_4$ ，分子量：390.30，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 ⑭石蜡油

石蜡油是一种矿物油，是从原油分馏中所得到的无色无味的混合物。石蜡油由石蜡烃和环烷烃的饱和成份组成，含有微量的芳烃，无味、无嗅，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化学性质稳定，加热熔解，遇高热燃烧并分解，沸点 300~550 度。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备职工 5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 12h 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

## 7、项目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硫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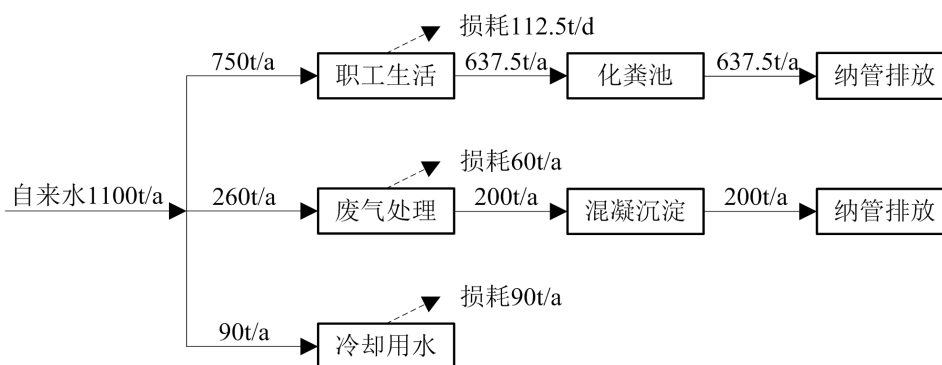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马桥街道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

## (3)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 (4) 供热

本项目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租用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681.83平方米。一楼主要为炼胶车间、硫化车间及模具仓库，夹层为办公区，二楼主要为上辅机车间、硫化车间、实验室及原料仓库，三楼主要为二次硫化（烘箱硫化）车间、修边车间、包装检验车间及产品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6。

###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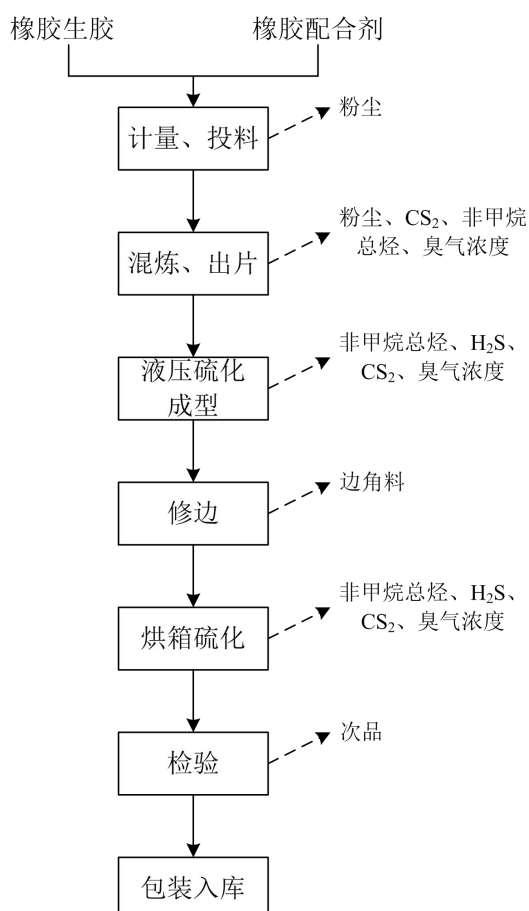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配料：购入原材料（天然橡胶、氟橡胶生胶、丁腈橡胶生胶、硅橡胶生胶，及硫化剂、促进剂、炭黑、颜料、机油、二辛脂、石蜡油、氧化锌等），按比例称重、配料。

混炼出片：配好的原料由人工从密炼机顶部加入密炼机进行密炼，捏炼机采用自动投料，密炼（捏合）过程会产生热量。密炼（捏合）均匀的混炼胶，通过开炼机/出片机挤出成型胶片（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碾压成片）。炼胶温度较低，控制在 60~100℃，加工时间约为 10~20min。

硫化成型：挤出成型的胶片进入液压机按照模具样式压制成型制成密封件。硫化温度较高，控制在 160-190℃，加工时间为 2-10min。

修边：修边去除密封件多余的边角。

烘箱硫化：修边后的少部分密封件再进入烘箱加工，提高产品性能。烘箱加工温度控制在 150℃，加工时间约为 30min。

注：①项目硫化加工所用模具，均为外购，自身不生产加工。

②项目炼胶过程中冷却水位于辊内，不与生产物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配料、投料	粉尘
	炼胶（密炼、捏炼、开炼、出片等）	颗粒物、CS <sub>2</sub>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液压硫化成型（一次硫化）	H <sub>2</sub> S、CS <sub>2</sub>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箱硫化（二次硫化）	H <sub>2</sub> S、CS <sub>2</sub>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sub>3</sub> -N、SS）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COD、SS、硫化物）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dB（A）
副产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硫化成型	废模具
	修边	边角料
	检验	次品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原有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新塘村沈家 53 号，主要从事橡胶密封圈制造，已于 2021 年 1 月停产，原厂区内设备已全部拆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企业目前已停产，本项目属于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本次评价仅对原有项目进行简单阐述。

2016 年 7 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橡胶密封圈 4800 吨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海环重马备[2016]0002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海环马验[2018]1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企业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由于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要求企业在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原有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情况，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厂区内设备目前已全部拆除，各污染物已得到削减。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2-6 原有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落实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6	/
NH <sub>3</sub> -N	0.006	/
VOCs	0.134	/

原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COD、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调剂平衡，VOCs 需按 1:2 进行调剂。目前，企业未对 VOCs 进行调剂，由于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前按 1:2 进行调剂平衡。

### 二、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停产，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削减，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已全部妥

善处理。企业属于腾退企业，原厂房已由政府收回。

企业原有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 常规污染物</b>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 <sub>2.5</sub> ）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单位：μg/m <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sub>10</sub>		48	70	68.6	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4	40	6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 <sup>3</sup> ，经折算后 CO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 <sup>3</sup> ，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b>(2) 特征污染物</b>						
本评价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大气环境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检测结果（报告编号：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70246 号）以及《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检测报告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0200870-01），监测点为 1#（经编总部大楼，本项目西北侧 2.95km 处）、2#（新场村村委会，本项目东北侧 0.5km 处）、3#（先锋村，本项目北侧 1.85km 处）、4#（中龙印染，本项目西北侧 1km 处）。						
监测时间、频率：采样时间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1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7 日~13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19 年 7 月 10 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值	比标值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硫化氢	10:12-11:12	北	2.3	24.5	100.4	多云	<0.001	0.01	/
		11:26-12:26	北	2.3	24.7	100.4	多云	<0.001		/
		12:33-13:33	北	2.1	25.2	100.4	多云	<0.001		/
		13:56-14:56	北	2.1	26.4	100.3	多云	<0.001		/
	二硫化 碳	10:12-11:12	北	2.3	24.5	100.4	多云	0.034	0.04	85
		11:26-12:26	北	2.3	24.7	100.4	多云	<0.03		/
		12:33-13:33	北	2.1	25.2	100.4	多云	0.034		85
		13:56-14:56	北	2.1	26.4	100.3	多云	<0.03		/
	非甲烷 总烃	10:12	北	2.3	24.5	100.4	多云	1.67	2.0	83.5
		11:26	北	2.3	24.7	100.4	多云	1.76		88
		12:33	北	2.1	25.2	100.4	多云	1.86		93
		13:56	北	2.1	26.4	100.3	多云	1.87		93.5
2#	硫化氢	10:30-11:30	北	2.3	24.5	100.4	多云	<0.001	0.01	/
		11:48-12:48	北	2.3	24.7	100.4	多云	<0.001		/
		12:52-13:52	北	2.1	25.2	100.4	多云	<0.001		/
		14:15-15:15	北	2.1	26.4	100.3	多云	<0.001		/
	二硫化 碳	10:30-11:30	北	2.3	24.5	100.4	多云	<0.03	0.04	/
		11:48-12:48	北	2.3	24.7	100.4	多云	0.035		87.5
		12:52-13:52	北	2.1	25.2	100.4	多云	<0.03		/
		14:15-15:15	北	2.1	26.4	100.3	多云	<0.03		/
	非甲烷 总烃	10:30	北	2.3	24.5	100.4	多云	0.62	2.0	31
		11:48	北	2.3	24.7	100.4	多云	0.69		34.5
		12:52	北	2.1	25.2	100.4	多云	0.77		38.5
		14:15	北	2.1	26.4	100.3	多云	0.87		43.5

表 3-3 2019 年 7 月 11 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值	比标值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硫化氢	09:56-10:56	南	1.1	28.3	100.9	多云	<0.001	0.01	/
		11:06-12:06	南	1.2	29.1	100.8	多云	<0.001		/
		12:22-13:22	南	1.2	29.4	100.8	多云	<0.001		/
		13:34-14:34	南	1.1	30.4	100.8	多云	<0.001		/
	二硫化 碳	09:56-10:56	南	1.1	28.3	100.9	多云	<0.03	0.04	/
		11:06-12:06	南	1.2	29.1	100.8	多云	0.035		87.5
		12:22-13:22	南	1.2	29.4	100.8	多云	<0.03		/
		13:34-14:34	南	1.1	30.4	100.8	多云	0.035		87.5
	非甲烷 总烃	09:56	南	1.1	28.3	100.9	多云	0.80	2.0	40
		11:06	南	1.2	29.1	100.8	多云	0.72		36
		12:22	南	1.2	29.4	100.8	多云	0.73		36.5
		13:34	南	1.1	30.4	100.8	多云	0.87		43.55
2#	硫化氢	10:21-11:21	南	1.1	28.3	100.9	多云	<0.001	0.01	/

		11:28-12:28	南	1.2	29.1	100.8	多云	<0.001		/	
		12:49-13:49	南	1.2	29.4	100.8	多云	<0.001		/	
		14:02-15:02	南	1.1	30.4	100.8	多云	<0.001		/	
	二硫化碳	10:21-11:21	南	1.1	28.3	100.9	多云	<0.03	0.04	/	
		11:28-12:28	南	1.2	29.1	100.8	多云	0.035		87.5	
		12:49-13:49	南	1.2	29.4	100.8	多云	<0.03		/	
	非甲烷总烃	14:02-15:02	南	1.1	30.4	100.8	多云	0.035	2.0	87.5	
		10:21	南	1.1	28.3	100.9	多云	0.92		46	
		11:28	南	1.2	29.1	100.8	多云	0.73		36.5	
		12:49	南	1.2	29.4	100.8	多云	1.15		57.5	
			14:02	南	1.1	30.4	100.8	多云	0.61		30.5

表 3-4 2019 年 7 月 12 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值	比标值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硫化氢	10:06-11:06	东北	1.9	25.6	100.8	阴	<0.001	0.01	/
		11:21-12:21	东北	1.9	26.4	100.8	阴	<0.001		/
		12:48-13:48	东北	2.0	27.2	100.7	阴	<0.001		/
		13:54-14:54	东北	1.9	27.5	100.7	阴	<0.001		/
	二硫化碳	10:06-11:06	东北	1.9	25.6	100.8	阴	<0.03	0.04	/
		11:21-12:21	东北	1.9	26.4	100.8	阴	<0.03		/
		12:48-13:48	东北	2.0	27.2	100.7	阴	<0.03		/
		13:54-14:54	东北	1.9	27.5	100.7	阴	<0.03		/
	非甲烷总烃	10:06	东北	1.9	25.6	100.8	阴	0.84	2.0	42
		11:21	东北	1.9	26.4	100.8	阴	0.64		32
		12:48	东北	2.0	27.2	100.7	阴	1.95		97.5
		13:54	东北	1.9	27.5	100.7	阴	1.98		99
2#	硫化氢	10:22-11:22	东北	1.9	25.6	100.8	阴	<0.001	0.01	/
		11:42-12:42	东北	1.9	26.4	100.8	阴	<0.001		/
		13:04-14:04	东北	2.0	27.2	100.7	阴	<0.001		/
		14:15-15:15	东北	1.9	27.5	100.7	阴	<0.001		/
	二硫化碳	10:22-11:22	东北	1.9	25.6	100.8	阴	0.035	0.04	87.5
		11:42-12:42	东北	1.9	26.4	100.8	阴	<0.03		/
		13:04-14:04	东北	2.0	27.2	100.7	阴	0.035		87.5
		14:15-15:15	东北	1.9	27.5	100.7	阴	<0.03		/
	非甲烷总烃	10:22	东北	1.9	25.6	100.8	阴	1.37	2.0	68.5
		11:42	东北	1.9	26.4	100.8	阴	1.49		74.5
		13:04	东北	2.0	27.2	100.7	阴	1.32		66
		14:15	东北	1.9	27.5	100.7	阴	1.34		67

表 3-5 2019 年 7 月 13 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值	比标值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硫化氢	10:28-11:28	东北	2.4	22.8	100.9	阴	<0.001	0.01	/
		11:35-12:35	东北	2.3	22.9	100.9	阴	<0.001		/
		13:04-14:04	东北	2.3	23.1	100.9	阴	<0.001		/

2#	二硫化碳	14:14-15:14	东北	2.2	23.2	100.9	阴	<0.001	0.04	/
		10:28-11:28	东北	2.4	22.8	100.9	阴	<0.03		/
		11:35-12:35	东北	2.3	22.9	100.9	阴	<0.03		/
		13:04-14:04	东北	2.3	23.1	100.9	阴	<0.03		/
		14:14-15:14	东北	2.2	23.2	100.9	阴	<0.03		/
	非甲烷总烃	10:28	东北	2.4	22.8	100.9	阴	0.82	2.0	42
		11:35	东北	2.3	22.9	100.9	阴	0.78		32
		13:04	东北	2.3	23.1	100.9	阴	0.74		97.5
		14:14	东北	2.2	23.2	100.9	阴	0.86		99
	硫化氢	10:52-11:52	东北	2.4	22.8	100.9	阴	<0.001	0.01	/
		11:55-12:55	东北	2.3	22.9	100.9	阴	<0.001		/
		13:23-14:23	东北	2.3	23.1	100.9	阴	<0.001		/
		14:39-15:39	东北	2.2	23.2	100.9	阴	<0.001		/
	二硫化碳	10:52-11:52	东北	2.4	22.8	100.9	阴	<0.03	0.04	/
		11:55-12:55	东北	2.3	22.9	100.9	阴	0.035		87.5
		13:23-14:23	东北	2.3	23.1	100.9	阴	<0.03		/
14:39-15:39		东北	2.2	23.2	100.9	阴	<0.03	/		
非甲烷总烃	10:52	东北	2.4	22.8	100.9	阴	0.88	2.0	44	
	11:55	东北	2.3	22.9	100.9	阴	0.77		38.5	
	13:23	东北	2.3	23.1	100.9	阴	0.89		44.5	
	14:39	东北	2.2	23.2	100.9	阴	0.83		41.5	

表 3-6 2019 年 7 月 14 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值	比标值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硫化氢	10:28-11:28	东南	1.4	26.5	100.7	多云	<0.001	0.01	/
		11:35-12:35	东南	1.6	27.8	100.7	多云	<0.001		/
		13:04-14:04	东南	1.5	29.2	100.6	多云	<0.001		/
		14:14-15:14	东南	1.6	29.7	100.6	多云	<0.001		/
	二硫化碳	10:28-11:28	东南	1.4	26.5	100.7	多云	0.034	0.04	85
		11:35-12:35	东南	1.6	27.8	100.7	多云	<0.03		/
		13:04-14:04	东南	1.5	29.2	100.6	多云	0.035		87.5
		14:14-15:14	东南	1.6	29.7	100.6	多云	<0.03		/
	非甲烷总烃	10:28	东南	1.4	26.5	100.7	多云	0.81	2.0	40.5
		11:35	东南	1.6	27.8	100.7	多云	0.83		41.5
		13:04	东南	1.5	29.2	100.6	多云	0.87		43.5
		14:14	东南	1.6	29.7	100.6	多云	0.84		42
2#	硫化氢	10:52-11:52	东南	1.4	26.5	100.7	多云	<0.001	0.01	/
		11:55-12:55	东南	1.6	27.8	100.7	多云	<0.001		/
		13:23-14:23	东南	1.5	29.2	100.6	多云	<0.001		/
		14:39-15:39	东南	1.6	29.7	100.6	多云	<0.001		/
	二硫化碳	10:52-11:52	东南	1.4	26.5	100.7	多云	<0.03	0.04	/
		11:55-12:55	东南	1.6	27.8	100.7	多云	<0.03		/
		13:23-14:23	东南	1.5	29.2	100.6	多云	<0.03		/
		14:39-15:39	东南	1.6	29.7	100.6	多云	0.035		87.5
非甲烷	10:52	东南	1.4	26.5	100.7	多云	0.84	2.0	42	

	总烃	11:55	东南	1.6	27.8	100.7	多云	0.86		43
		13:23	东南	1.5	29.2	100.6	多云	0.91		45.5
		14:39	东南	1.6	29.7	100.6	多云	0.84		42
<b>表 3-7 2019 年 7 月 15 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b>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值	比标值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硫化氢	09:48-10:48	东南	2.0	24.1	100.9	晴	<0.001	0.01	/
		10:55-11:55	东南	2.0	24.3	100.9	晴	<0.001		/
		12:24-13:24	东南	2.1	24.9	100.8	晴	<0.001		/
		13:36-14:36	东南	2.2	25.8	100.8	晴	<0.001		/
	二硫化 碳	09:48-10:48	东南	2.0	24.1	100.9	晴	<0.03	0.04	/
		10:55-11:55	东南	2.0	24.3	100.9	晴	<0.03		/
		12:24-13:24	东南	2.1	24.9	100.8	晴	0.034		85
		13:36-14:36	东南	2.2	25.8	100.8	晴	0.035		87.5
	非甲烷 总烃	09:48	东南	2.0	24.1	100.9	晴	1.64	2.0	82
		10:55	东南	2.0	24.3	100.9	晴	1.53		7.65
		12:24	东南	2.1	24.9	100.8	晴	0.82		41
		13:36	东南	2.2	25.8	100.8	晴	1.32		66
2#	硫化氢	10:00-11:00	东南	2.0	24.1	100.9	晴	<0.001	0.01	/
		11:07-12:07	东南	2.0	24.3	100.9	晴	<0.001		/
		12:30-13:30	东南	2.1	24.9	100.8	晴	<0.001		/
		13:46-14:46	东南	2.2	25.8	100.8	晴	<0.001		/
	二硫化 碳	10:00-11:00	东南	2.0	24.1	100.9	晴	0.035	0.04	87.5
		11:07-12:07	东南	2.0	24.3	100.9	晴	<0.03		/
		12:30-13:30	东南	2.1	24.9	100.8	晴	<0.03		/
		13:46-14:46	东南	2.2	25.8	100.8	晴	<0.03		/
	非甲烷 总烃	10:00	东南	2.0	24.1	100.9	晴	0.99	2.0	49.5
		11:07	东南	2.0	24.3	100.9	晴	0.96		48
		12:30	东南	2.1	24.9	100.8	晴	1.07		53.5
		13:46	东南	2.2	25.8	100.8	晴	0.96		48
<b>表 3-8 2019 年 7 月 16 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b>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值	比标值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硫化氢	09:50-10:50	南	1.4	23.4	100.7	阴	<0.001	0.01	/
		11:02-12:02	南	1.4	23.9	100.7	阴	<0.001		/
		12:10-13:10	南	1.5	24.4	100.6	阴	<0.001		/
		13:24-14:24	南	1.5	24.8	100.6	阴	<0.001		/
	二硫化 碳	09:50-10:50	南	1.4	23.4	100.7	阴	<0.03	0.04	/
		11:02-12:02	南	1.4	23.9	100.7	阴	<0.03		/
		12:10-13:10	南	1.5	24.4	100.6	阴	<0.03		/
		13:24-14:24	南	1.5	24.8	100.6	阴	0.034		85
	非甲烷 总烃	09:50	南	1.4	23.4	100.7	阴	1.86	2.0	93
		11:02	南	1.4	23.9	100.7	阴	1.46		73
		12:10	南	1.5	24.4	100.6	阴	1.38		69

		13:24	南	1.5	24.8	100.6	阴	1.34		67
2#	硫化氢	10:05-11:05	南	1.4	23.4	100.7	阴	<0.001	0.01	/
		11:12-12:12	南	1.4	23.9	100.7	阴	<0.001		/
		12:20-13:20	南	1.5	24.4	100.6	阴	<0.001		/
		13:40-14:40	南	1.5	24.8	100.6	阴	<0.001		/
	二硫化碳	10:05-11:05	南	1.4	23.4	100.7	阴	0.034	0.04	85
		11:12-12:12	南	1.4	23.9	100.7	阴	<0.03		/
		12:20-13:20	南	1.5	24.4	100.6	阴	<0.03		/
		13:40-14:40	南	1.5	24.8	100.6	阴	<0.03		/
	非甲烷总烃	10:05	南	1.4	23.4	100.7	阴	1.15	2.0	57.5
		11:12	南	1.4	23.9	100.7	阴	1.20		60
		12:20	南	1.5	24.4	100.6	阴	1.03		51.5
		13:40	南	1.5	24.8	100.6	阴	1.02		51

表 3-9 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3#	2020年11月7日		2:01	<10
	2020年11月8日		2:01	<10
	2020年11月9日		2:01	<10
	2020年11月10日		2:01	<10
	2020年11月11日		2:01	<10
	2020年11月12日		2:01	<10
	2020年11月13日		2:01	<10
4#	2020年11月7日		2:01	<10
	2020年11月8日		2:01	<10
	2020年11月9日		2:01	<10
	2020年11月10日		2:01	<10
	2020年11月11日		2:01	<10
	2020年11月12日		2:01	<10
	2020年11月13日		2:01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硫化氢以及二硫化碳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臭气浓度无对应标准，仅了解背景值。

### （3）空气环境达标规划

根据《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2）》，分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到2022年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以下，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其它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重点任务与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

立城市标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是麻泾港及其支流。为了了解和掌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至13日对马桥街道地表水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01km），监测点为1#高嘉桥断面，报告编号为HJ20200870-01。

表 3-10 高嘉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III 类标准值	平均值	比标值
		2020.11.11	2020.11.12	2020.11.13			
1#	pH（无量纲）	7.52	7.50	7.46	6-9	7.49	/
	DO	5.6	5.5	5.8	≥5	5.6	/
	COD <sub>Mn</sub>	4.68	4.55	4.28	≤6	4.50	0.75
	COD <sub>Cr</sub>	17	17	15	≤20	16.3	0.815
	BOD <sub>5</sub>	3.3	3.3	3.1	≤4	3.2	0.8
	NH <sub>3</sub> -N	0.696	0.707	0.765	≤1	0.723	0.723
	总磷	<b>0.25</b>	<b>0.24</b>	<b>0.26</b>	≤0.2	<b>0.25</b>	1.2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0.004	<0.08
	氟化物	0.52	0.50	0.50	≤1	0.51	0.51
	硒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0.01	<4×10 <sup>-4</sup>	<0.04
	砷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0.05	<3×10 <sup>-4</sup>	<0.006
	汞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0.0001	<4×10 <sup>-5</sup>	<0.4
	镉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1×10 <sup>-3</sup>	≤0.005	1.0×10 <sup>-3</sup>	0.2
	铅	0.003	0.003	0.003	≤0.05	0.003	0.06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2	<0.004	<0.02
	挥发酚	0.0008	0.0006	0.0006	≤0.005	0.0007	0.14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5	<0.01	<0.2
	LAS	0.08	0.11	0.12	≤0.2	0.10	0.5
硫化物	0.008	0.007	0.008	≤0.2	0.008	0.04	
铜	<0.05	<0.05	<0.05	≤1.0	<0.05	<0.05	
锌	<0.05	<0.05	<0.05	≤1.0	<0.05	<0.05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水体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超标因子为总磷，主要原因可能为项目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附近河道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小。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

	<p>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b>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敏感点距离较远且位于上风向，废气产生量较少，基本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23 1420 145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场花苑二区</td> <td>120.688637</td> <td>30.461030</td> <td>居住区</td> <td>约 70 人</td> <td rowspan="4">二类区</td> <td>E</td> <td>435</td> </tr> <tr> <td>新场村村委会</td> <td>120.685547</td> <td>30.460644</td> <td>行政办公</td> <td>约 50 人</td> <td>SE</td> <td>113</td> </tr> <tr> <td>新场花苑六区</td> <td>120.683605</td> <td>30.459442</td> <td>居住区</td> <td>约 400 人</td> <td>S</td> <td>124</td> </tr> <tr> <td>新场花苑四区</td> <td>120.688637</td> <td>30.462248</td> <td>居住区</td> <td>约 50 人</td> <td>NE</td> <td>46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场花苑二区	120.688637	30.461030	居住区	约 70 人	二类区	E	435	新场村村委会	120.685547	30.460644	行政办公	约 50 人	SE	113	新场花苑六区	120.683605	30.459442	居住区	约 400 人	S	124	新场花苑四区	120.688637	30.462248	居住区	约 50 人	NE	46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场花苑二区	120.688637	30.461030	居住区	约 70 人	二类区	E	435																																	
新场村村委会	120.685547	30.460644	行政办公	约 50 人		SE	113																																	
新场花苑六区	120.683605	30.459442	居住区	约 400 人		S	124																																	
新场花苑四区	120.688637	30.462248	居住区	约 50 人		NE	460																																	
污染 物排 放控	<p><b>1、废气</b></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p>																																							

制标准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12。			
	<b>表 3-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b>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p>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需按以下公式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p>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p>式中：</p> <p><math>\rho_{\text{基}}</math>：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p> <p><math>Q_{\text{总}}</math>：实际排气总量，m<sup>3</sup>；</p> <p><math>Y_i</math>：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p> <p><math>Q_{i\text{基}}</math>：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p> <p><math>\rho_{\text{实}}</math>：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p> <p>若实际排气总量与基准排气总量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p> <p>另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函复如下：</p> <p>①《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p> <p>②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p> <p>③炼胶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p>				

④《标准》中已经明确规定：排水量指企业或生产设施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厂系统排放水污染物时，应满足《标准》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的控制要求。

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项目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H <sub>2</sub> S	15	0.33
CS <sub>2</sub>	15	1.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CS <sub>2</sub>		3.0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 3-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

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排放，入网标准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无硫化物对应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硫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中标准。

**表 3-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硫化物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150	≤300	≤80	≤10	≤1	≤30	≤2

基准排水量：7m<sup>3</sup>/t 胶。

**表 3-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硫化物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8)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宁市人民政府，2018 年 11 月），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所有厂界

###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 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可知：“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此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要求，关于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相关问题，明确在达标纳管排放的前提下，针对仅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喷淋废水的工艺废水，废水不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要求做好事后监管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和 VOC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9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颗粒物	0.043	0.562	0.562	0	0.562	/	/
COD	0.06	0.067	0.067	0	0.067	/	/
NH <sub>3</sub> -N	0.006	0.007	0.007	0	0.007	/	/
VOCs	0.134	0.512	0.512	0	0.512	1:2	1.024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NH<sub>3</sub>-N 无须总量调剂。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512t/a，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 1:2 进行同管控区域内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一）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二辛脂、石蜡油沸点较高，本项目密炼、开炼/出片、硫化均未达到二辛脂、石蜡油的沸点，二辛脂、石蜡油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炼胶（混炼）废气（包括密炼废气、捏炼废气、开炼/出片废气）以及硫化废气（包括液压硫化成型废气和烘箱硫化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排放 时间 h/a	
	投料、 炼胶、 出片、 二次 硫化	密炼 机、捏 炼机、 开炼 机、出 片机、 烘箱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0000	39.7	1.191	布袋除 尘+低 温等离 子+光 催化+ 水喷淋	98	产污系 数法	30000	0.794	0.0238	3600	
				非甲烷 总烃			10.533	0.3160		75			2.633	0.0790		
				CS <sub>2</sub>			5.196	0.1559		75			1.299	0.0390		
				H <sub>2</sub> S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0.1323
			非甲烷 总烃				/	/	/	/			/	0.0440		
			CS <sub>2</sub>				/	/	/	/			/	0.0188		
			H <sub>2</sub> S				/	/	/	/			/	少量		
	一次 硫化	液压机	DA002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30000	1.51	0.0453	低温等 离子+ 光催化 +水喷 淋	75	产污系 数法	30000	0.378	0.0114	3600	
				CS <sub>2</sub>			0.26	0.0078		75			0.065	0.0020		
				H <sub>2</sub> S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	/	/	/		0.008
CS <sub>2</sub>			/				/	/	/	/			0.0014			
H <sub>2</sub> S			/				/	/	/	/			少量			

（2）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①配料、投料粉尘

密（捏）炼工序需要投料，项目配备了3台密炼机（人工计量、投料）和1组

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自动计量、投料），密（捏）炼时需要投加不同的原料，其中粉状原料（如炭黑、碳酸钙等）会产生粉尘污染。由于粉状原料绝大部分通过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自动密闭投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TA001）收集处理后回用。

②炼胶（混炼）、硫化废气

根据美国环保局（简称 EPA）公布的美国橡胶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资料，本环评取其污染物产生系数，混炼过程中每千克胶料颗粒物最大产生量为 925mg、非甲烷总烃（参照其中的有机类 HAP）最大产生量为 140mg、二硫化碳最大产生量为 103mg。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最大排放系数的测试结果：硫化工艺有机类的排放系数为 149mg/kg，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系数为 25.6mg/kg。另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丁学锋等，《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 期），硫化工序 H<sub>2</sub>S 排放系数为 0.136mg/kg。

具体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 污染物产生系数

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S <sub>2</sub>	H <sub>2</sub> S
炼胶	925mg/kg 胶料	140mg/kg 胶料	103mg/kg 胶料	/
硫化	/	149mg/kg 胶料	25.6mg/kg 胶料	136mg/t 胶料

炼胶废气：本项目炼胶过程中胶料总用量为 51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4.76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21t/a，CS<sub>2</sub> 产生量约 0.530t/a。

硫化废气：本项目硫化过程中胶料总用量为 5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67t/a，CS<sub>2</sub> 产生量约 0.132t/a，H<sub>2</sub>S 产生量约 7.004×10<sup>-4</sup>t/a，H<sub>2</sub>S 产生量极少，评价时以少量计，且后文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企业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炼胶废气：炼胶过程进料口、出料口关闭，设备整体处于密闭状态，密炼机、捏炼机出料口实施区域封闭，密闭收集密炼及捏炼产生的废气，在开炼机、出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的炼胶废气先通过布袋除尘（TA001）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总风量约 30000m<sup>3</sup>/h。要求炼胶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8%计，非甲烷总烃、CS<sub>2</sub>、H<sub>2</sub>S 处理效率

按 75%计。

液压硫化（一次硫化）废气：一次硫化采用液压机硫化，由于设备较多，无法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密闭，建议企业实施车间密闭，并在各个硫化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3）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总风量约 30000m<sup>3</sup>/h。要求一次硫化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

烘箱硫化（二次硫化）废气：二次硫化采用烘箱硫化，企业拟在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与炼胶废气一起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要求二次硫化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

由于硫化分两次进行，两次硫化时间比约 1:3，则一次硫化和二次硫化产生的废气按 1:3 计，则一次硫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92t/a，CS<sub>2</sub>产生量约 0.033t/a，二次硫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575t/a，CS<sub>2</sub>产生量约 0.099t/a。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炼胶	颗粒物	4.764	0.086	0.024	0.794	0.476	0.132	0.562
	非甲烷总烃	0.721	0.162	0.045	1.502	0.072	0.020	0.234
	CS <sub>2</sub>	0.530	0.119	0.033	1.104	0.053	0.015	0.172
一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	0.192	0.041	0.011	0.378	0.029	0.008	0.070
	CS <sub>2</sub>	0.033	0.007	0.002	0.065	0.005	0.001	0.012
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	0.575	0.122	0.034	1.131	0.086	0.024	0.208
	CS <sub>2</sub>	0.099	0.021	0.006	0.195	0.015	0.004	0.036
炼胶、二次硫化	颗粒物	4.764	0.086	0.024	0.794	0.476	0.132	0.562
	非甲烷总烃	1.296	0.284	0.079	2.633	0.158	0.044	0.443
	CS <sub>2</sub>	0.629	0.140	0.039	1.299	0.068	0.019	0.208
合计	颗粒物	4.764	0.086	0.024	0.794	0.476	0.132	0.562
	非甲烷总烃	1.488	0.325	/	/	0.187	/	0.512
	CS <sub>2</sub>	0.662	0.147	/	/	0.073	/	0.220

注：年工作时间以 3600h 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对橡胶制品企业部分生产设施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作了明确规定，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

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m<sup>3</sup>；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要求，对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有排放限值及基准排气量的要求，本项目对炼胶、硫化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折算。

本项目生胶使用量为 5150t/a，每吨生胶须炼胶和硫化 2 次，基准排气量为 4120 万 m<sup>3</sup>/a。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了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须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炼胶、硫化折算后排放情况** 单位：mg/m<sup>3</sup>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实测浓度	基准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DA001	炼胶、二次硫化	颗粒物	0.794	2.775	12	是
		非甲烷总烃	2.633	0.920	10	是
DA002	一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	0.378	3.963	1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③臭气浓度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分级和测定多以人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

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3~4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2~3级左右，距离车间10~20m范围内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距离车间30~40m范围内恶臭等级在0~1级左右，距离车间50m外无异味。

（二）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6 企业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捏炼机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是				
2	密炼机、捏炼机、开炼机、出片机、烘箱	炼胶、二次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有组织	TA002	布袋除尘(TA001)+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	是	DA001	废气排放口1#	是	一般排放口
3	液压机	一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H <sub>2</sub> S	有组织	TA003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	是	DA002	废气排放口2#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120.683488	30.461228	15	0.8	25
DA002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20.683488	30.461239	15	0.8	25

CS<sub>2</sub>、H<sub>2</sub>S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情况见表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点源	DA001	颗粒物	0.024	2.775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9	0.920		/	10	达标
		CS <sub>2</sub>	0.039	/		1.5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1	3.963		/	10	达标
		CS <sub>2</sub>	0.002	/		1.5	/	达标
		H <sub>2</sub> S	/	/		0.33	/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有新场花苑二区、四区、六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等基本因子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 略有超标；另外，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硫化氢以及二硫化碳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sub>2</sub>、H<sub>2</sub>S，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正常工况下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引起明显的变化，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三)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9 月) 中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技术主要如下：吸附法、固定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燃烧法、蓄热燃烧技术 (RTO)、催化燃烧技术 (CO)、锅炉/工艺炉热力燃烧技术、喷淋吸收法、光氧化技术等。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炼胶 (含计量投料)、硫化工序明确规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深化治理规范》要求：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

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处理炼胶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处理硫化废气，符合上述规范要求。

#### （四）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防控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部分失效，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炼胶 90%、硫化 85%	49%	颗粒物	0.607	20.247 (70.766)	1	1
			37.5%	非甲烷总烃	0.198	6.584 (23.012)		
				CS <sub>2</sub>	0.097	3.247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85%	37.5%	非甲烷总烃	0.028	0.944 (9.898)	1	1
				CS <sub>2</sub>	0.005	0.162		

注：（）内的为折算排放浓度。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废气超标排放。为了保证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喷淋水并做好更换记录；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五)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CS <sub>2</sub> 、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CS <sub>2</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CS <sub>2</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2、废水

(一) 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约 2t，平均每天损耗量按 15%计，则补充水量约 90t/a。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637.5	350	0.223	化粪池	20	达标排放	637.5	280	0.179	300
			SS			200	0.128		30			140	0.089	
			NH <sub>3</sub> -N			35	0.022		20			28	0.018	
废气处理	喷淋塔	喷淋废水	COD	类比法	700	350	0.245	混凝沉淀	40	达标排放	700	210	0.147	
			SS			200	0.140		80			40	0.028	
			硫化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50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sup>3</sup>计，全年生产 300 天，

则用水量约为 75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37.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223t/a、SS0.128t/a、NH<sub>3</sub>-N0.022t/a。

###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配备两套水喷淋装置，每套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 3.5t，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要求企业每 3 天更换一次，平均每天损耗量按 15%计，则两套水喷淋装置用水量约 910t/a（含补充水用量 210t/a），废水产生量约 7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硫化物。喷淋用水更换频次较为频繁，类比同类型项目，喷淋废水大致水质为 COD350mg/L、SS200mg/L，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CS<sub>2</sub>、H<sub>2</sub>S 含量较少，且本项目水喷淋装置设置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之后，经处理后的 CS<sub>2</sub>、H<sub>2</sub>S 较少，经水喷淋装置吸收后水中的含量（硫化物）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45t/a，SS0.14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喷淋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喷淋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处理能力为 4t/d，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各处理单元进出水浓度及设计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2 喷淋废水各处理单元进出水浓度及设计处理效率表**

处理单元	COD (mg/L)	SS (mg/L)	硫化物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	350	200	少量
混凝沉淀池处理效率/%	40%	80%	/
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	210	40	≤2.0
入网标准	≤300	≤150	≤2.0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进出水浓度及设计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各处理单元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表**

处理单元	COD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进口浓度	350	200	35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30	20
出口浓度	280	140	28
入网标准	≤300	≤150	≤30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即氨氮≤35mg/L、总磷

≤8mg/L)后纳入污水管网,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钱塘江。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337.5t/a,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50mg/L、SS10mg/L、NH<sub>3</sub>-N5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67t/a、SS0.013t/a、NH<sub>3</sub>-N 0.007t/a。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基准排水量7m<sup>3</sup>/t胶,本项目用胶量5150t/a,因此,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36050t/a。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满足基准排水量要求,无须折算。

## (二)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33/887-2013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要求,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租用已建厂房已接入市政管网,属于丁桥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

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5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11.5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4.458t/d,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②处理工艺

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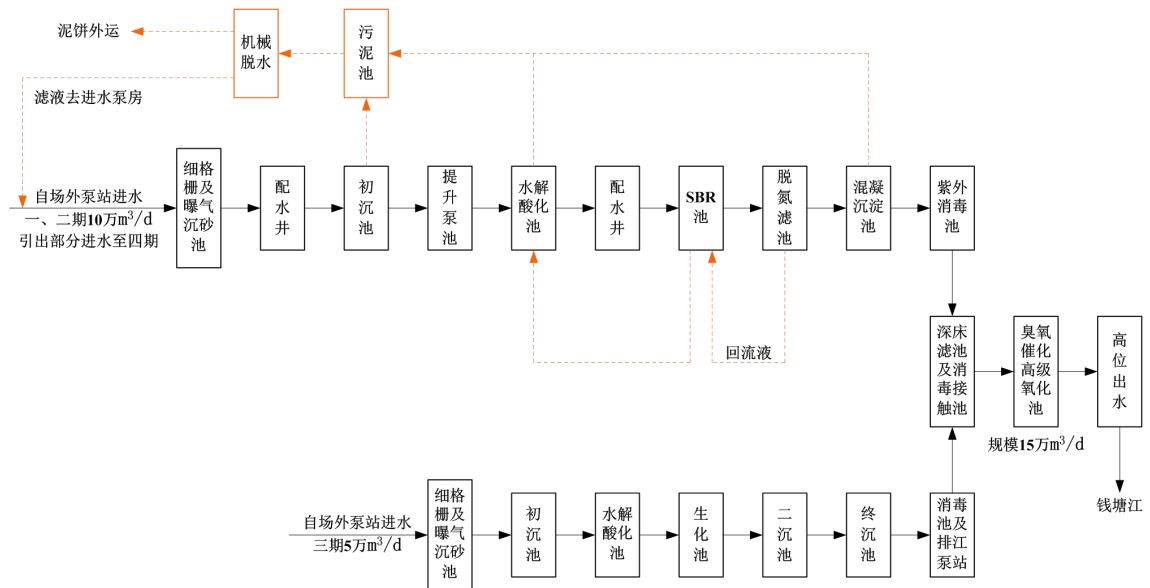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4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	510	300	226	162	350	150	37.5	32.5	32	30	4.95	3.5
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10		≤12 (15)		≤2 (4)		≤0.3	
去除率 (%)	92.2	86.7	95.6	93.8	97.1	93.3	68	63.1	93.8	93.3	93.9	91.4

③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5 丁桥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SS
2021.1.14	7.34	29	0.100	<0.06	6
2021.4.14	7.28	32	0.050	<0.06	4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丁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丁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喷淋废水	COD SS 硫化物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下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W002	化粪池	厌氧消化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83793	30.460778	1337.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丁桥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硫化物	1
									SS	10
								NH <sub>3</sub> -N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300
		SS		150
		NH <sub>3</sub> -N		30
		硫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喷淋废水	COD	210	/	0.147
2			SS	40	/	0.028
3			硫化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4		生活污水	COD	280	5.95E-04	0.179
5			SS	140	2.975E-04	0.089
6			NH <sub>3</sub> -N	28	5.95E-05	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26
			SS			0.117
			NH <sub>3</sub> -N			0.018
			硫化物			少量

注：此处排污口指企业废水总排口。

(三)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0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SS、硫化物	1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其中硫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

(一)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出片机、液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1	密炼机	3台	75-80	墙体、门、窗, 防震垫	20	55~60	工作 时间
2	开炼机	3台	75-80			55~60	
3	出片机	1台	75-80			55~60	
4	捏炼机负压输送 上辅机	1组	80-85			60~65	
5	液压机	68台	80-85			60~65	
6	冲片机	1台	75-80			55~60	
7	烘箱	8台	75-80			55~60	

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

(二)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

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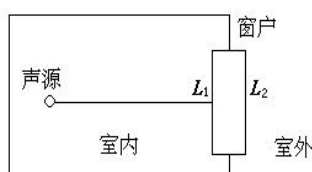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22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产生强度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 时间	源强中心点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密炼机	1	75-80	55-60	昼间	20	40	3	20

2	密炼机	1	75-80	55-60		20	42	3	18
3	密炼机	1	75-80	55-60		20	44	3	16
4	开炼机	1	75-80	55-60		21	40	2	20
5	开炼机	1	75-80	55-60		21	42	2	18
6	开炼机	1	75-80	55-60		21	44	2	16
7	出片机	1	75-80	55-60		20	24	3	36
8	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	1组	80-85	60-65		20	22	3	38
9	液压机	4	80-85	60-65		16	58	7	2
10	液压机	64	80-85	60-65		8	35	15	25
11	冲片机	1	75-80	55-60		10	1	13	59
12	烘箱	8	75-80	55-60		20	3	3	57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对噪声的削减量视为 20dB (A)									
<b>表 4-23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9.1	60.8	62.3	57.3					
标准值	3类: 昼间 65dB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b>表 4-24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b>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	L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b>4、固体废弃物</b>									
根据工艺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 投料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产生量很少,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修边产生的边角料, 检验产生的次品, 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液压硫化成型产生的废模具,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灯管, 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b>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t/a)		(t/a)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	产污系数 法	少量	/	少量	回用于生产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8		8	厂家回收利用
修边、检验	边角料、次品	48.31		48.31		物资回收单位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3.5		3.5			
硫化成型	废模具	0.7t/5a		0.7t/5a		有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废灯管	0.05		0.05			
废水处理	污泥	0.4		0.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		1			
设备维护	废抹布	0.01		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部门

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6%，项目原料用量约 8052t/a，则产生量约为 48.31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主要为双二五硫化剂、机油、石蜡油、二辛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采用周转桶包装，使用后的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继续用于产品的包装，产生量约 8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要求企业与生产厂家签订空桶回收协议，由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在厂内暂存的过程中仍需按危险废物的要求管理，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其中机油、石蜡油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若投产后出现包装桶破损等生产厂家无法回收的情况，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交联剂、硫磺硫化剂、促进剂等采用包装袋包装，其中内包装袋与原料一起投入设备内制作橡胶制品，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外包装袋，产生量约 3.5t/a。外包装袋正常情况下不会沾染有害物质，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管理，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若出现内包装袋破损导致外包装袋被污染，其外包装袋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废模具：本项目液压硫化成型过程用到模具，使用 5 年后淘汰，每次淘汰量约 0.7t，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7t/5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灯管：废气处理采用光催化设施，灯管约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5t，则废灯管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喷淋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772-006-49，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产生量为 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炭黑等	少量
2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固态	橡胶	48.31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8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3.5
5	废模具	硫化成型	固态	金属	0.7t/5a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0.05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4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1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炭黑等	否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固态	橡胶	是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否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5	废模具	硫化成型	固态	金属	是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是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是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否	291-001-05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291-001-07
3	废模具	硫化成型	否	900-999-99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是	900-023-29
5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772-006-49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每年	T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泥	HW49	772-006-49	0.4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天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沾染的矿物油	每年	T/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291-001-05	48.31	外卖综合利用	0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291-001-07	3.5		0
3	废模具	硫化成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t/5a		0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危废	900-023-2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危废	772-006-49	0.4		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危废	900-214-08	1		0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环卫部门清运	0

**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

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

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b>危险类别</b>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图 4-3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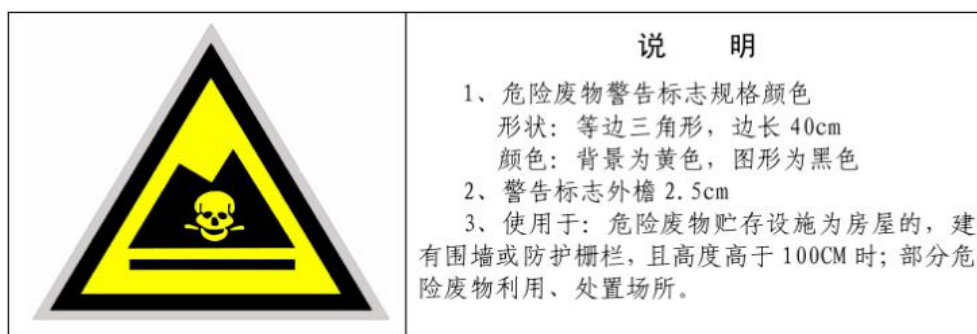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一楼西南角	10m <sup>2</sup>	/	5吨	15天
2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一年
4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6		废抹布	HW49	772-006-49			袋装	
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计入固体废物，要求在厂家回收前将其暂存于危废仓库。								
<p><b>◆环境影响分析</b></p> <p>①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在厂家回收利用之前，危险废物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厂区内暂存，建议企业在一楼西南角设置1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10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p> <p>②项目实施后，废包装桶在厂家回收之前，危险废物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之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包装桶约半个月清运一次，每次清运量约0.5吨，污泥、废抹布约一年委托处理一次，则危废仓库内一次最大暂存量为1.96吨。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p> <p>③废包装桶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在采取本环评建议对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b>◆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b></p> <p>(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p> <p>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p> <p>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p> <p>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 （2）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1）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嘉兴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硫化物，经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混凝沉淀池、化粪池区域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等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原料及危险废物基本不会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CS<sub>2</sub>，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随大气稀释扩散，沉降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32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炼胶、硫化车间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余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为“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3 风险物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1	63705-05-5	硫磺硫化剂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0.006	10
2	117-84-0	二辛脂 (DOP)			3	10
3	/	机油			10	2500
4	/	石蜡油			10	2500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5	/	促进剂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库	0.01	50
6	78-63-7	双二五硫化剂			0.005	50
7	/	废包装桶			0.5	50
8		废灯管			0.05	50
9	/	污泥			0.4	50
10	/	废机油			1	50
11	/	废抹布	0.01	50		
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属于危险废物，回收前暂存于危废仓库。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p>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3481，Q&lt;1，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p> <p>(2) 环境影响途径</p> <p>①大气：机油、二辛脂等属可燃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如果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对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石蜡油、二辛脂等如发生泄漏，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有可能进入水体或土壤。废水外溢将影响附近河流水质，排入土壤中会破坏土壤的团粒结构，影响土壤的肥力及透气、蓄水性，影响农作物的生长，若渗入地下水中造成持久污染。</p> <p>(3) 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p>						

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地表水：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③地下水及土壤：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属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S <sub>2</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收集+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不低于 15m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CS <sub>2</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CS <sub>2</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S <sub>2</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硫化物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硫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污泥、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炼胶、硫化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车间、办公室及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②地表水: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p> <p>③地下水及土壤: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b>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b>			
	项目内容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耗胶量为 5150 吨,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海宁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

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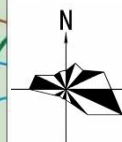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43	/	0.562	0	0.562	+0.562
	非甲烷总烃	0	0.134	/	0.512	0	0.512	+0.512
	二硫化碳	0	0.025	/	0.220	0	0.220	+0.220
	硫化氢	0	0.001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1275	/	1337.5	0	1337.5	+62.5
	COD	0	0.064	/	0.067	0	0.067	+0.003
	NH <sub>3</sub> -N	0	0.006	/	0.007	0	0.007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0	0	/	48.31	0	48.31	+48.31
	废包装材料	0	0	/	3.5	0	3.5	+3.5
	废模具	0	0	/	0.7t/5a	0	0.7t/5a	+0.7t/5a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	0	/	0.05	0	0.05	+0.05
	污泥	0	0	/	0.4	0	0.4	+0.4
	废机油	0	0	/	1	0	1	+1
	废抹布	0	0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海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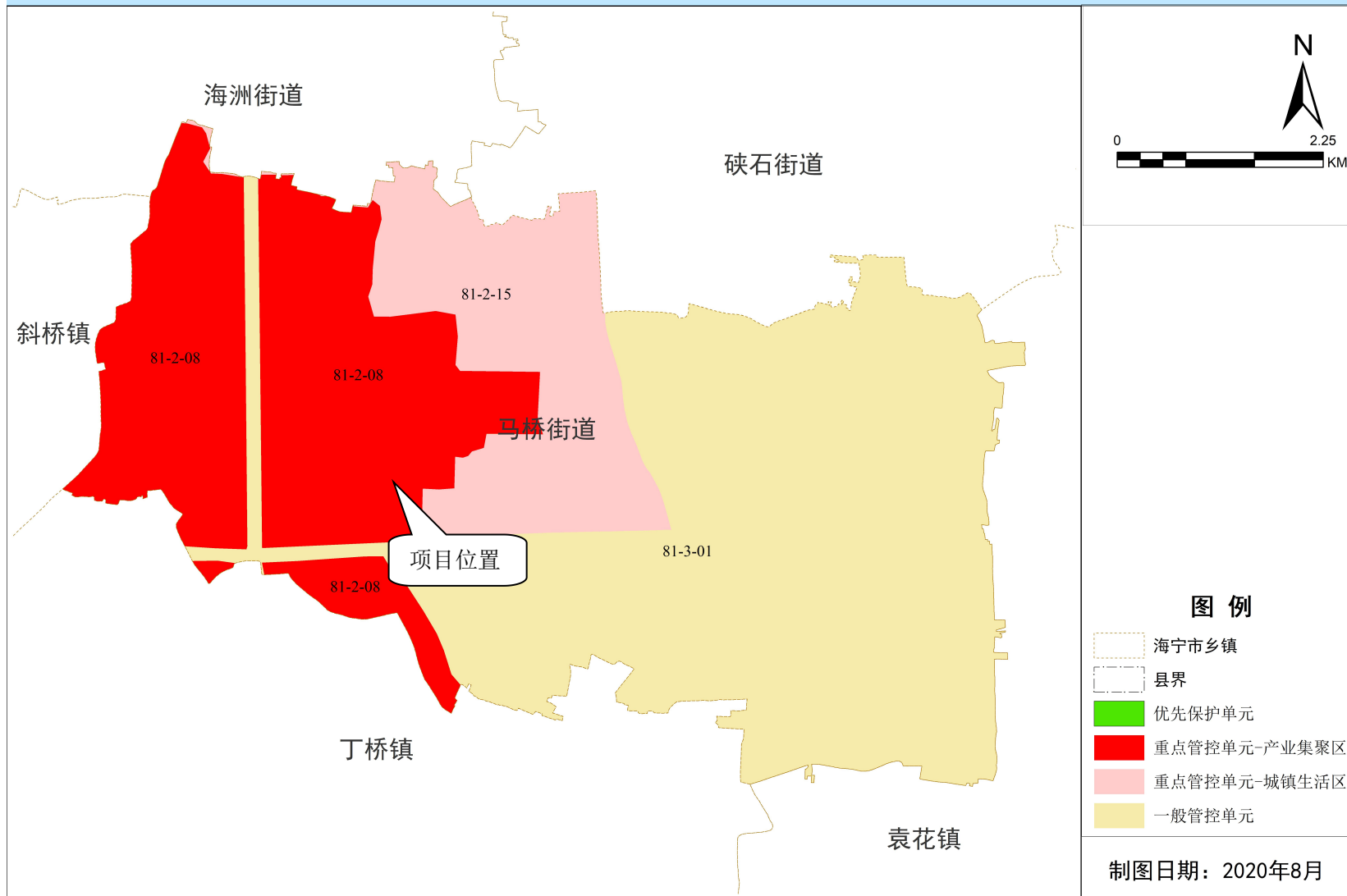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50 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海宁市“三线一单”图集——马桥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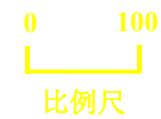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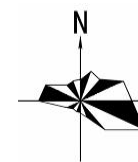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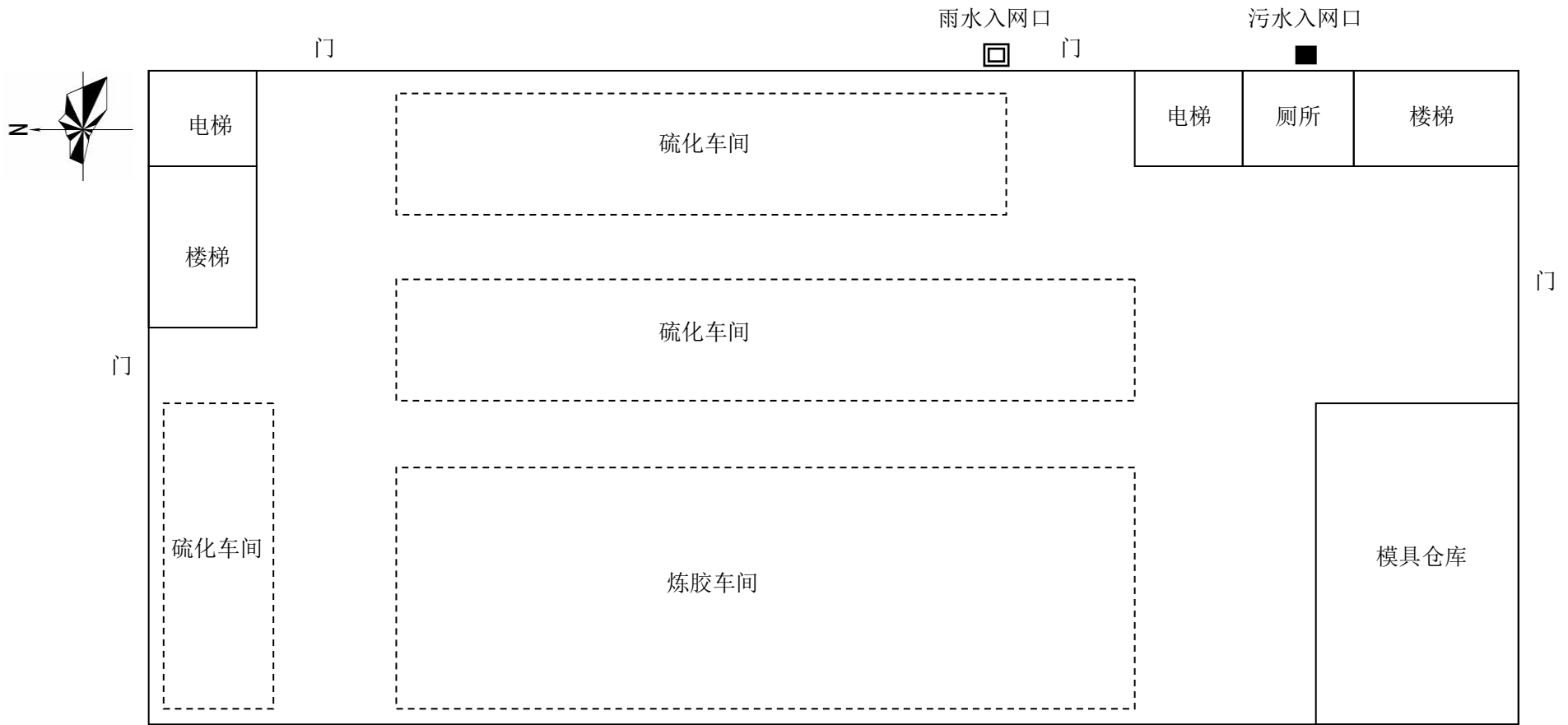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彩图



附图 4 企业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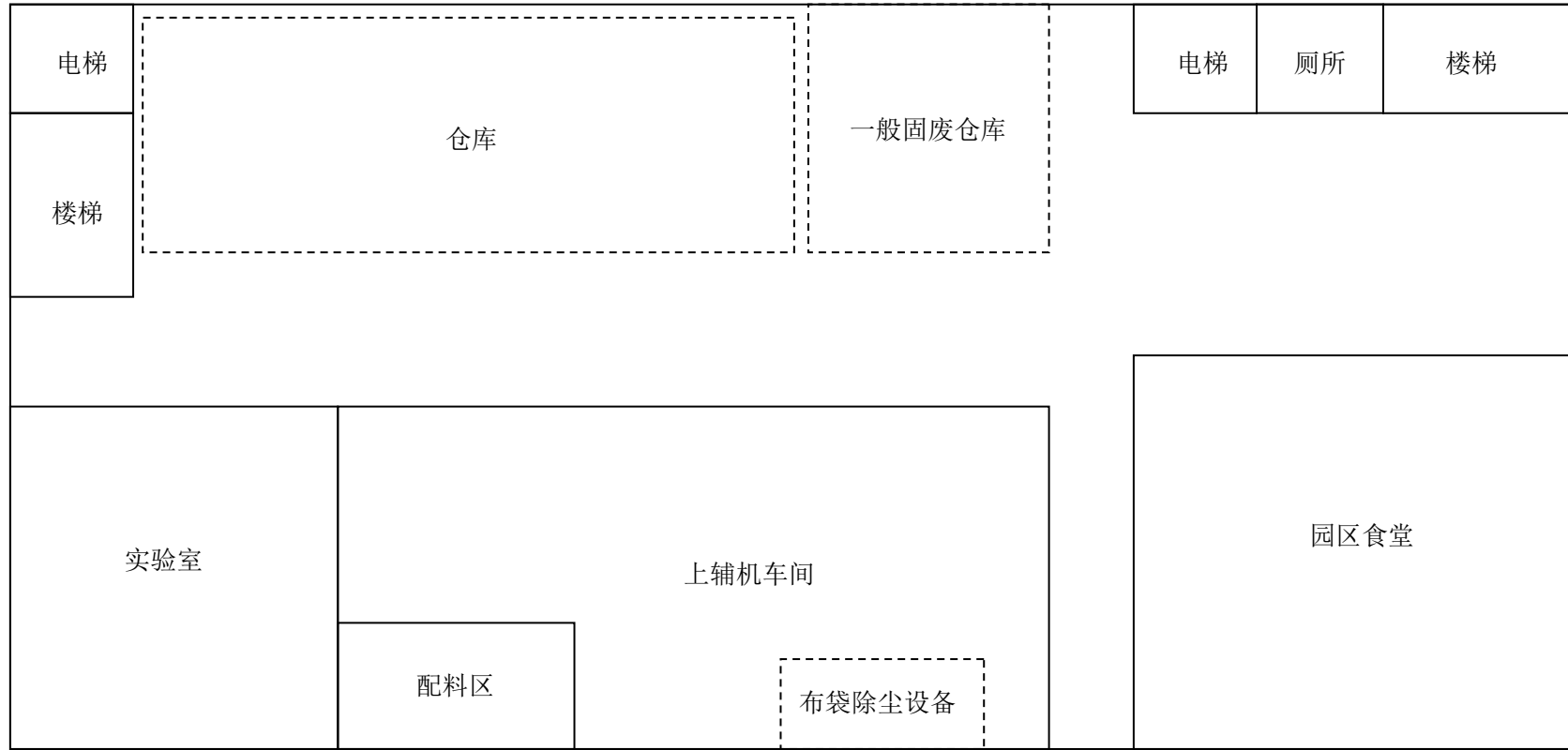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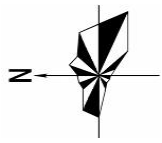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1 厂区一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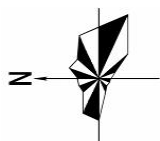


注：一楼夹层为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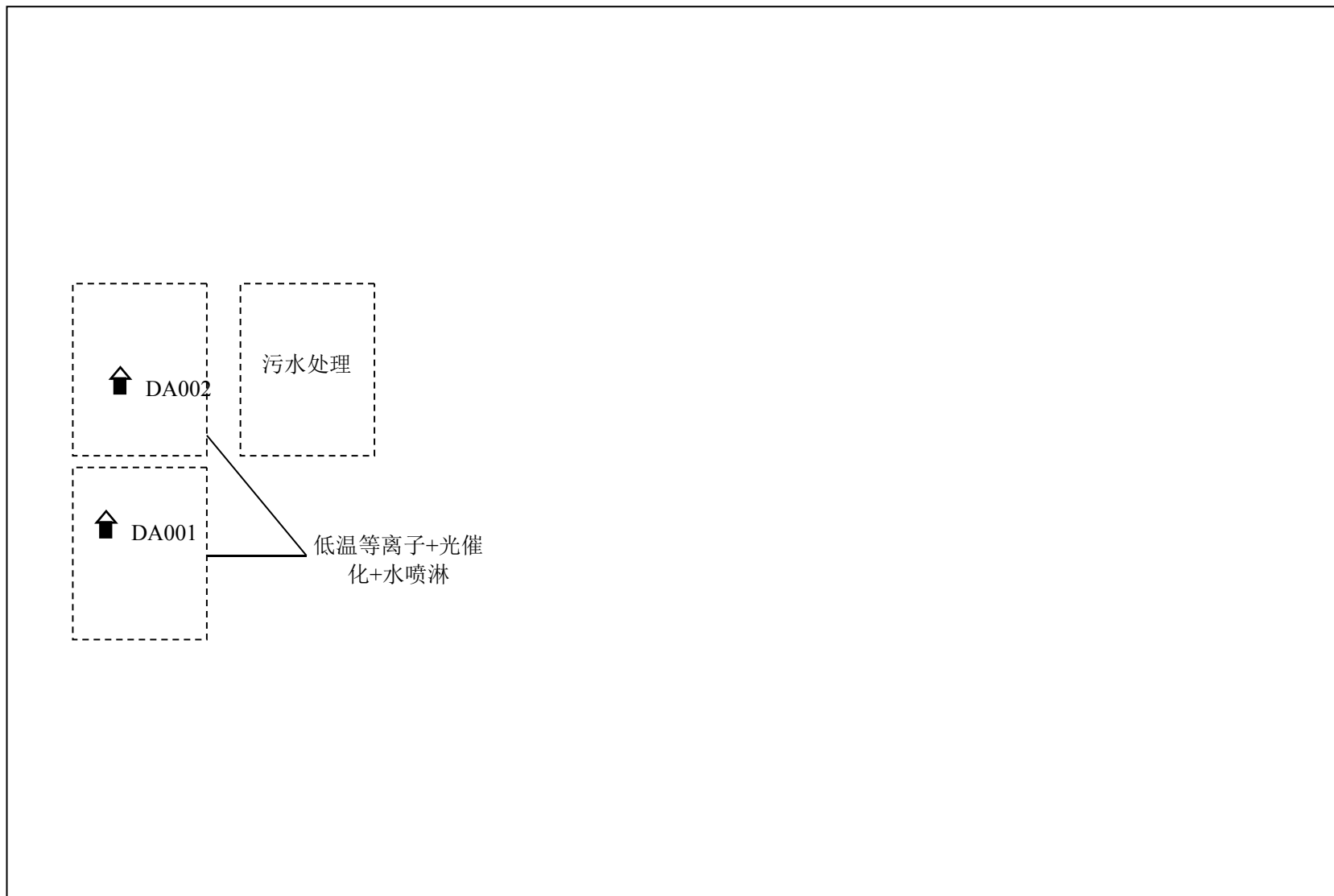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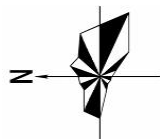
附图 6-2 厂区二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3 厂区三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4 厂区屋顶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0 1.5 3.0 4.5 千米



嘉兴市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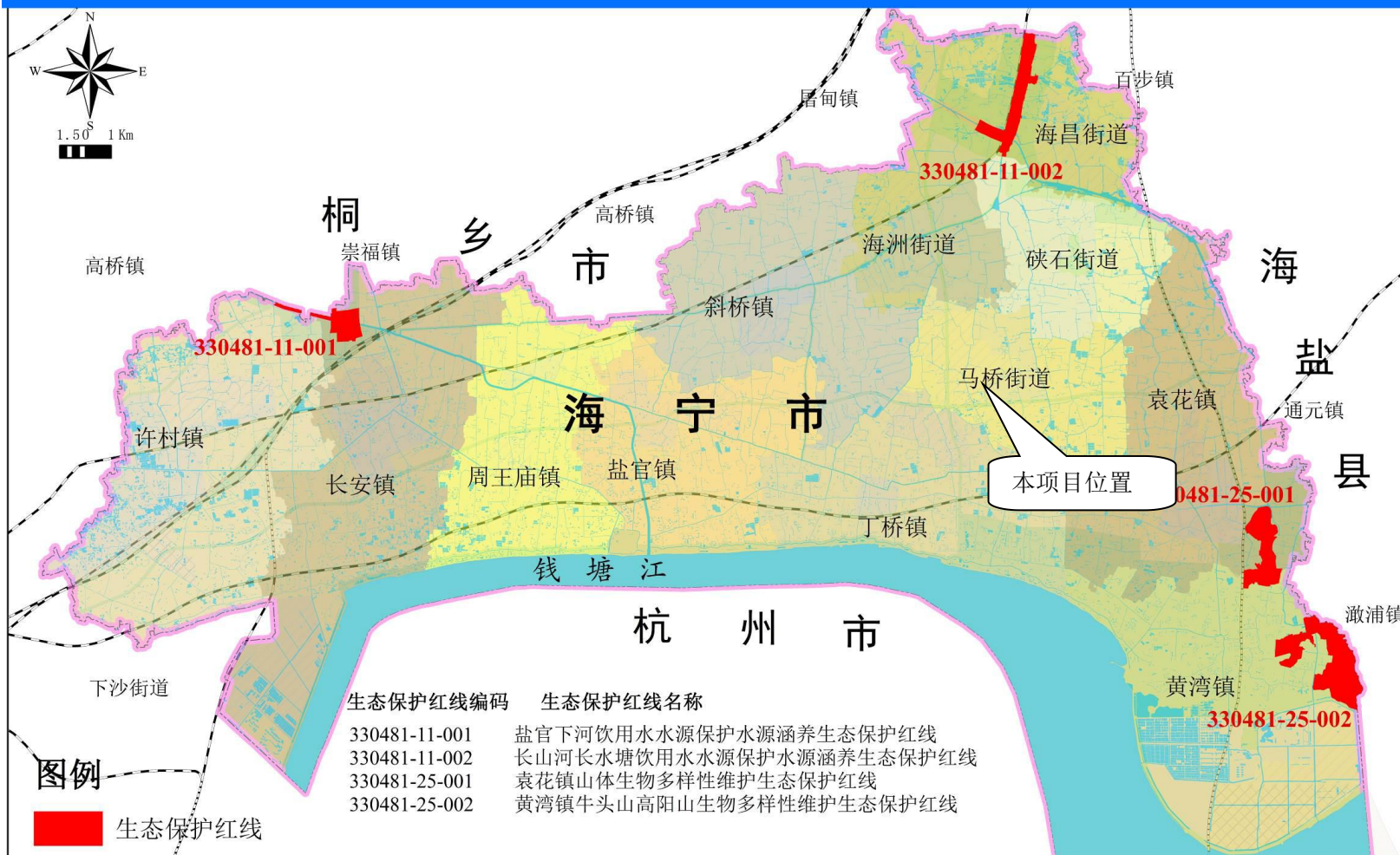
1

2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9 生态红线图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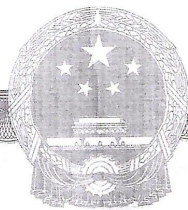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30日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代码	2103-330481-07-02-780399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						
	国标行业	橡胶零件制造 (2913)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69.0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969.0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总投资2120万元，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969.03平方米，搬迁原有密炼机1台、开炼机3台、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1组、液压机42台等设备，新增密炼机2台、出片机1台、液压机26台等设备，形成年产橡胶密封圈8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8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许阳芬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0672481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							
<b>项目投资情况</b>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20.0000	0.0000	1260.0000	1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8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120.0000	0.0000		2120.0000		0.0000	0.0000		
<b>项目单</b>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7291065638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许阳芬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0672481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1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9106563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投资人 许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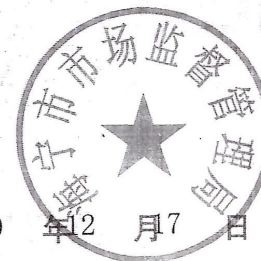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许阳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新塘村汤张场 3 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196809294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09.23-2025.09.23

## 房屋权属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有位于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面积2969.03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可用于生产和商业活动，其合法产权人为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用于开办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上述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且不位于已公告的城市房屋拆迁范围及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园区管委会（盖章）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2020.12.1 2020年12月 | 日

#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腾退企业)

租赁物名称：汇腾投资公司标准厂房2幢1、3楼AC区  
出租方名称：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项目 编号：  
合同 编号：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监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出租方：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的标准厂房（一楼1343.51平方米，夹层208.37平方米，二楼0平方米，三楼及以上1417.15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橡胶生产，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2年，即从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止。

#### 四、租金、履约保证金及物业费

1、资产租赁款按一楼18元/月/平方米，夹层16元/月/平方米，二楼16元/月/平方米，三楼及以上14元/月/平方米，半年租金为¥284142元，一年租金为¥568284元；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11365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2年总租金的6%或以上作为履约保证金，计¥70000元（不计息）。

3、物业管理费（本租赁期2年）1.20元/月/平方米，计¥42755元/年，先交后用。

####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半年度缴纳。乙方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首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以后每半年度租金于4月20日，10月20日前付清。（电梯租用费每台8000元，按租用情况另外收取）先交后用。

2、电费采用充卡交纳，先充后用，企业用电按峰谷平收取，公摊电费按租赁面积分摊。水费、排污费按月交纳。

3、物业管理费每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缴纳，由海宁经都标准厂房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收取。

4、其他方式最后一年按房屋到期之日结算。

5、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底层厂房不得分隔成两层使用。乙方在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装修前须向物业提出装修申请，提供装修平面图或效果图，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 10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10000 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租赁物或其他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房顶等室外场所设置企业铭牌或广告（牌）。企业名称标识，由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制作安装。私自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不及时充缴电费导致停电，造成设备停产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9、租赁期内，甲方建议乙方为其在该标准厂房的生产经营投保公众责任险或相关财产保险，并使保险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发生意外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

10、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 (1) 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 (2) 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 (3) 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 (4) 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如甲方有关续租的答复与公开招租、拍卖相冲突时，按招租、拍卖方式执行。

11、租赁期内，承租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在租赁期内，乙方若向甲方提出退租的，应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租金额 20%的违约金后剩余租金退回乙方，物业费及电梯租用费不予退还乙方。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逾期 10 天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内租赁物，将即时终止本合同；
-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 (3) 被环保、安全、消防等管理部门处罚，企业对违法情况不实施整改和无法整改到位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5)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7) 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5、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考核管理及清退机制

1、列入“低散乱”腾退安置入园企业，两年培育期内按《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汇腾工业标准厂房租赁项目准入办法》（马街字（2019）29号）执行考核，培育期结束后按市级标准地相关标准实施绩效考核。对入驻企业按每平方米税收折算亩均税收进行排名，对未达到亩均税收要求且排名后三位的企业在租赁期满启动退出机制。对入园企业每平方米税收基准达不到50元/平方米认定为小微企业园内低效企业，汇腾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2、乙方年产值2000万以上，新上环保设备，符合环保要求。原厂房按时腾退。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电费、水费、排污费及物业管理费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2‰（或壹佰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同时甲方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逾期10天未缴纳租金的，且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内租赁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

方所有。

3、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如需鉴证，则增加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3806724813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期：2020年11月27日

鉴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腾退企业)

租赁物名称：汇腾投资公司标准厂房2幢2楼A1区  
出租方名称：海宁经都标准厂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项目 编号：  
合同 编号：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监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出租方：海宁经都标准厂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2楼A1区的标准厂房（一楼0平方米，夹层0平方米，二楼712.8平方米，三楼及以上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橡胶生产，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2年，即从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止。

### 四、租金、履约保证金及物业费

1、资产租赁款按一楼18元/月/平方米，夹层16元/月/平方米，二楼16元/月/平方米，三楼及以上14元/月/平方米，半年租金为¥68428元，一年租金为¥136856元；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273712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两千零叁拾贰元整）。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2年总租金的6%或以上作为履约保证金，计¥20000元（不计息）。

3、物业管理费（本租赁期2年）1.20元/月/平方米，计¥10265元/年，先交后用。

###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半年度缴纳。乙方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首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以后每半年度租金于4月20日，10月20日前付清。（电梯租用费每台8000元，按租用情况另外收取）先交后用。

2、电费采用充卡交纳，先充后用，企业用电按峰谷平收取，公摊电

费按租赁面积分摊。水费、排污费按月交纳。

3、物业管理费每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缴纳，由海宁经都标准厂房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收取。

4、其他方式最后一年按房屋到期之日结算。

5、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底层厂房不得分隔成两层使用。乙方在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装修前须向物业提出装修申请，提供装修平面图或效果图，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1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10000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租赁物或其他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房顶等室外场所设置企业铭牌或广告（牌）。企业名称标识，由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制作安装。私自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不及时充缴电费导致停电，造成设备停产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9、租赁期内，甲方建议乙方为其在该标准厂房的生产经营投保公众责任险或相关财产保险，并使保险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发生意外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 (1) 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 (2) 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 (3) 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 (4) 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如甲方有关续租的答复与公开招租、拍卖相冲突时，按招租、拍卖方式执行。

11、租赁期内，承租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在租赁期内，乙方若向甲方提出退租的，应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租金额 20%的违约金后剩余租金退回乙方，物业费及电梯租用费不予退还乙方。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逾期 10 天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内租赁物，将即时终止本合同；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3) 被环保、安全、消防等管理部门处罚，企业对违法情况不实施整改和无法整改到位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5)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7) 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5、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考核管理及清退机制

1、列入“低散乱”腾退安置入园企业，两年培育期内按《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汇腾工业标准厂房租赁项目准入办法》（马街字〔2019〕29号）执行考核，培育期结束后按市级标准地相关标准实施绩效考核。对入驻企业按每平方米税收折算亩均税收进行排名，对未达到亩均税收要求且排名后三位的企业在租赁期满启动退出机制。对入园企业每平方米税收基

准达不到 50 元/平方米认定为小微企业园内低效企业，汇腾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2、乙方年产值 2000 万以上，新上环保设备，符合环保要求。原厂房按时腾退。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电费、水费、排污费及物业管理费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 2%（或壹佰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同时甲方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逾期 10 天未缴纳租金的，且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内租赁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各一份。如需鉴证，则增加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期：2020年11月27日

鉴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马备[2016]00027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法定代表人	许阳芬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橡胶密封圈4800吨建设项目（补办）		项目所属行业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地点	海宁市马桥街道新塘村沈家53号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0.134	0.13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p>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始建于2001年，注册资本270万元，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新塘村沈家53号，占地面积约为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是一家集生产、研制、开发、销售的综合性企业，主要生产橡胶密封圈等橡胶制品。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现有密炼机1台、开炼机3台、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1组、液压机42台等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橡胶密封圈4800吨的生产能力。</p>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8日</p>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马验〔2018〕1号

## 关于“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年产橡胶密封圈 4800 吨建设项目（补办）”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橡胶密封圈 4800 吨建设项目（补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有关法规和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意见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情况，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新塘村沈家 53 号，现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3 台、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 1 组、液压机 42 台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橡胶密封圈等橡胶制品。2016 年 7 月，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橡胶密封圈 4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海宁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海环重马备〔2016〕00027 号）。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圈 48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与设计生产规模相符。

企业项目总投资 800 万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公司[HJ20171694、HJ201818]检测报告，主要监测结果如下：厂界东、南、西及北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固废主要有硫化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次品、炼胶工序收集的粉尘、各类原辅料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各类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 四、要求

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台账，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规范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工作。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0日

## 物质安全资料表

### \*\*\*\* 第 1 节 -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

物品名称: 促进剂DPG  
物品编号: PWCC-019  
化学名称: 二苯胍  
同义名称: 促进剂D  
公司资料: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工贸示范区  
公司电话: 0086-393-4840366  
公司传真: 0086-393-4840346  
邮政编码: 457163  
紧急联络电话: 0086-21-34225991  
0086-13701645278  
联络人: 谭春红

### \*\*\*\* 第 2 节 - 成分辨识资料 \*\*\*\*

中英文名称: 促进剂DPG (1,3-Diphenylguanidine)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02-06-7  
纯度: 大于97%  
危险标识: XN  
风险说明: R22 吞食是有害的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R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R62 可能有损伤生育力的危险  
安全警告: S26 若溅入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并寻求医生治疗  
S36/37/39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镜/ 脸部保护  
S61 避免丢弃于外界环境, 请遵循物质安全数据表特别指示

### \*\*\*\* 第 3 节 - 危害辨识资讯 \*\*\*\*

#### 最重要危害资讯:

食入有毒。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 潜在健康影响:

对该物质尚未进行毒理研究。可采用常规方法避免与皮肤、眼睛直接接触, 防止吸入。

### \*\*\*\* 第 4 节 - 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 分钟, 并不时眨动眼睛。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清水清洗至少15 分钟。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吸入: 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食入: 不能强迫呕吐, 让病人漱口并喝2-4杯清水, 求助医生。

\*\*\*\*第 5 节 - 灭火措施\*\*\*\*

一般要求: 灭火时应穿戴呼吸器装置。  
适用灭火剂: 水、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抗酒精泡沫。  
自燃温度 (°F /°C): 无可利用的资料  
闪火点 (°F /°C) 157.2°C/315°F  
防火等级: 无可利用的资料  
空气中爆炸下限: 未确定  
空气中爆炸上限: 未确定

\*\*\*\*第 6 节 - 泄漏处理方法\*\*\*\*

一般信息: 根据第8节要求穿戴合适地个人防护装备  
溢出/泄漏处置: 打扫干净, 并将漏出物装入合适容器处置。

\*\*\*\*第 7 节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

处置: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服, 在处理产品后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双手。产品不用时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在废弃前应保持标签完好。禁止将废弃容器盛放其它物质。  
储存: 密闭容器存储, 置于通风、阴凉干燥处。与强氧化剂隔离存放。避免高温或低温和高潮湿环境。避免暴露和阳光直射。禁止堆叠存放。

\*\*\*\*第 8 节 暴露预防措施 \*\*\*\*

工程控制: 必须安装通用或局部的通风装置, 使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在许可范围。  
眼睛保护: 配戴护目眼镜, 避免眼睛暴露。  
皮肤保护: 穿相应的防护服, 戴防护手套, 避免皮肤暴露。  
着装要求: 穿合适的防护服, 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呼吸器: 经过欧洲职业安全卫生标准认证, 为正压力模式的呼吸器, 能进行紧急

逃生。

\*\*\*\*第 9 节 物理及化学性质\*\*\*\*

状态:	无可利用的资料。
外观:	白色粉末或颗粒。
气味:	芬芳味
PH值 (20°C) :	无可利用的资料。
蒸汽压力:	无可利用的资料。
粘度:	无可利用的资料。
沸点:(°F /°C)	无可利用的资料。
熔点:( °F /°C)	144deg C Min
分解温度:	无可利用的资料。
溶解性:	无可利用的资料。
密度:	1.1300g/cm3
分子量:	211.27
分子式:	C13H13N3

\*\*\*\*第 10 节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常温常压下储存稳定。
应避免之状况:	无可利用的资料。
不相容物质:	无可利用的资料。
危害分解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硫氧化物, 二氧化碳。
聚合危险:	没有报告。

\*\*\*\*第 11 节 毒性资料\*\*\*\*

RTECS#:  
CAS# 102-06-7: MF0875000  
LD50/LD50: CAS# 102-06-7:口服, 鼠类: LD50 = 150 mg/kg; 兔: LD50 = 250 mg/kg; 口服, 老鼠 LD50 = 375 mg/kg.  
致癌性: 二苯胍在ACGIH, IARC, NIOSH, NTP, or OSHA. 中没有列出, 可通过RTECS 查看进一步信息。

\*\*\*\*第 12 节 生态资料\*\*\*\*

查看进一步的信息, 请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第 13 节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物处置必须遵循中国政府和地方的管理法规。

\*\*\*\*第 14 节 运送资料\*\*\*\*

陆上运输(ADR/ RID):

ADR	9级		
RID	9级	ADR/RID包装:	III
危险标识:	No. 90	物质标识:	3077
运输标识:	环境有害物质, 固态, 二苯胍		
海上运输:			
IMO/IMDG	无	等级	9级
包装级别	III	联合国编号	3077
EMS	F-A, S-F	补充危险	无
运输标识	环境有害物质, 固态, 二苯胍.		
海洋污染	无		
空运:			
ICAO-TI/IATA-DGR		联合国编号	3077
等级	9级	包装级别	III
运输标识:	环境有害物质, 固态, 二苯胍		

\*\*\*\*第 15 节 法规资料\*\*\*\*

欧洲/国际法规: 欧洲标签根据EC指示。

危险标识: XN

DSL (加拿大): 列出

TSCA (美国): 列出

\*\*\*\* 第 16 节 其他资料 \*\*\*\*

参考文献: 化学物质毒性全书等

制表单位名称: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工贸示范区

制表人: 职称: 总工程师 姓名: 谭春红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制日期: 18/12/2009

文件编号: PWCC-MSDS-001 版次: I

备注: 本文为英文翻译, 使用者请参考英文原版。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 07. 2021

打印日期: 17. 03. 2022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5. 08. 2016

###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贸易名称 : PERKADOX 14-40B-GR-S

物质/混合物的使用 : 主要用途: 交联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解浦镇海天中路1801号  
 CN 315204 宁波市  
 中国

电话号码 : +862226813188  
 传真 : +862226912332  
 电子邮件地址 : polymer.apac@nouryon.com  
 应急咨询电话 : Nouryon 24 hours service number: +31 57 06 79 211 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应急传真: +86 532 8378 6550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b>外观与性状</b>	
形状	颗粒
颜色	灰白色或米色
气味	微弱的。
<b>GB 6944/12268</b>	
联合国编号	UN 1325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易燃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类别	4.1
包装类别	II
<b>危险性概述</b>	
一般的建议	离开危险区域。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b>物理和化学危险</b>	易燃固体。
<b>健康危害</b>	
吸入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皮肤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眼睛	产品粉尘会刺激眼睛。
食入	预计不会有刺激性。
<b>环境危害</b>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固体, 类别 1  
有机过氧化物, G 型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长期水生危害, 类别 4

##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8 易燃固体。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水喷淋、抗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固体。

## 健康危害

吸入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皮肤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眼睛	: 产品粉尘会刺激眼睛。
食入	: 预计不会有刺激性。
其他信息	: 无进一步资料。

### **环境危害**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 **其他危害**

粉尘爆炸的风险。  
无进一步资料。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 混合物

### 危险物质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分类	浓度或浓度范围 [%]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25155-25-3	Org. Perox. D; H242 Eye Dam./Irrit. 2A; H319 Aquatic Chronic 4; H413	>= 39 - <= 41

本部分提及的健康说明 (H-)全文请见第16部分。

##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让患者保持暖和和休息。  
用水冲洗鼻子和嘴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风险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处理 : 对症治疗。

##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	: 警告: 可能发生复燃。 可助燃。 喷淋水除非是消防员使用, 否则灭火效果不佳。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不要让粉尘堆积在地板和支架上, 以避免被蔓延的火焰或二次爆炸点燃的风险。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燃烧产物	: 着火会产生含有危险可燃产物的烟(见第10部分)。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其他信息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

###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个人的预防措施	: 避免粉尘生成。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应急处理	: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只有有资格的配备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人才能进入。 防止未得到允许的人进入此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清除方法 / 围堵的方法	: 用水使其保持湿润。 避免封闭。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 收集在塑料容器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勿将溢出物回收原容器中再使用。
参考其他部分	: 关于处理问题, 详见第 13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避免产生粉尘。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	---

---

5 / 15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可能带压, 开桶时要小心。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防火防爆的建议 : 请穿戴防爆装备。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切勿靠近火源。— 严禁烟火。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请远离还原剂 (比如胺)、酸、碱和重金属化合物 (比如 加速器、干燥器、金属肥皂)。  
即使这个容器是空的, 也不要在其旁边切割或者焊接。

温度级别 : 建议使用电子测量温度设备T3。然而, 永远不能排除自燃现象。

##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 禁止吸烟。  
保存在干燥处。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存放在原来的容器中, 置于室温下。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最高贮存温度: : 30 ° C

其他理化性质 : 最高储存温度仅限于质量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 分解产物的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叔-丁醇	75-65-0	TWA	100 ppm	ACGIH
		TWA	100 ppm	ACGIH
丙酮	67-64-1	PC-TWA	300 mg/m <sup>3</sup>	CN OEL
		PC-STEL	450 mg/m <sup>3</sup>	CN OEL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叔-丁醇	75-65-0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叔-丁醇	75-65-0	TWA	100 ppm	ACGIH
		TWA	100 ppm	ACGIH
丙酮	67-64-1	PC-TWA	300 mg/m <sup>3</sup>	CN OEL
		PC-STEL	450 mg/m <sup>3</sup>	CN OEL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6 / 15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值	控制参数	更新	依据	接触形式
粉尘		TWA	4 mg/m <sup>3</sup>		CN OEL	总粉尘

**工程控制** : 建议有防爆通风设备。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带有颗粒过滤材料的半面罩 P2 (欧洲标准 EN 143)

眼面防护 :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手防护  
材料 : 氯丁橡胶

材料 : 丁腈橡胶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 环境暴露控制

一般的建议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颗粒

颜色 : 灰白色或米色

气味 : 微弱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未列入 中性的

熔点 : 在熔化前就分解了。

沸点/沸程 : 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闪点 : 124.4 °C

7 / 15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蒸发速率	: 未列入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此物质或混合物被分类为易燃性固体, 类别 1。
易燃 (液体)	: 未列入
自燃	: 检测方法不适用
爆炸上限 / 可燃性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可燃性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未列入
蒸气密度	: 未列入
密度/相对密度	: 1.68 (20 ° C)
体积密度	: 810 kg/m <sup>3</sup> (20 ° C) 振实密度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20 ° C)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在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中可溶解。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 在某些条件下, 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 SADT 或者以上时, 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 SADT。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80 ° C
黏度	
动力黏度	: 未列入
运动黏度	: 未列入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未归类为氧化性物质。
燃烧热	: 14.3 kJ/g
活性氧含量	: 3.7 - 3.9 %
有机过氧化物	: 40 %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包含有关安全的信息，不能代替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指标。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316、PP 、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碳氧化物 叔-丁醇 丙酮 Diacetylbenzene meta-Diisopropanolbenzene 叔-丁醇 丙酮 Methane 1,4-双(1-甲基-1-羟乙基)苯 2-(4-Acetylphenyl)-2propanol 2-(3-Acetylphenyl)-2propanol 碳氧化物
热分解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反应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 粉尘在空气中可能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自加速分解温度 (SADT)	: 80 ° C

### 11. 毒理学信息

#### 产品信息:

#### 危险性概述

急性毒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皮肤腐蚀/刺激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皮肤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眼睛	: 产品粉尘会刺激眼睛。
食入	: 预计不会有刺激性。
医疗状况恶化	: 未见报道。
过度暴露的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 毒理学评估

其他信息	: 无进一步资料。
------	-----------

### 成分的毒性资料:

#### 测试结果

#### 组分: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大鼠 在这个计量下, 没有观察到有致命性。
急性吸入毒性	: 科学的研究还未获得证实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大鼠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2
皮肤刺激	: 结果: 无皮肤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4
眼睛刺激	: 结果: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体内基因毒性	: 结果: 非致变物的.
致癌性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 虽然对于分类还不充分但是资料已经确定了物质未进行分类。 。
生殖毒性/生殖能力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父母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1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2 GLP: 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 接触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物, 反复暴露。 。
吸入危害	: 无吸入毒性分类

---

### 12. 生态学信息

#### 产品信息:

#### 生态毒理评估

其它生态信息 :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 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 组分:

#### 生态毒理评估

#### 组分: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性影响。

长期水生危害 :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测试结果****组分: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生态毒理作用**

-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750 mg/l  
暴露时间: 96 h
-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O: > 1 mg/l  
暴露时间: 48 h  
方法: 67/548/EEC指令, 附录V, C2。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 对藻类的毒性 : ECO: > 1 mg/l  
暴露时间: 72 h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 对细菌的毒性 : NOEC: > 1,000 mg/l  
暴露时间: 0.5 h  
种属: 活性污泥  
测试类型: 呼吸抑制  
方法: OECD 国内指南 209

**处置信息(持久性和降解性)**

- 生物蓄积 : 预期无生物积累效应。
- 生物降解性 : 结果: 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  
方法: OECD测试导则301D  
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 , 利用支持材料进行交叉阅读 (结构相似或者相同)

**13. 废弃处置**

- 产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由于有高沾污风险, 不建议回收/复原。  
即使容器空了以后, 也要遵循警示。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 14. 运输信息

### 国际法规

####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1325  
联合国运输名称 : Flammable solid, organic, n. o. s.  
(Di(tert-butylperoxyisopropyl)benzene)  
类别 : 4.1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4.1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448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445  
包装说明(极限量LQ) : Y441  
对环境有害 : 否

####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1325  
联合国运输名称 : FLAMMABLE SOLID, ORGANIC, N. O. S.  
(Di(tert-butylperoxyisopropyl)benzene)  
类别 : 4.1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4.1  
EmS 表号 : F-A, S-G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 国内法规

####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1325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有机易燃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类别 : 4.1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4.1  
对环境有害 : 否

## 15. 法规信息

### 状态通知

TCSI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是. TSCA库存中列出的所有活性物质  
AIIC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DSL : 是.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DSL清单中  
ENCS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是.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NZIoC : 否, 不符合现有名录

有关缩写词的解释, 请参阅第 16 部分。

## 适用法规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其他信息 : 无

## 16. 其他信息

### H-说明的全文

H242 : 加热可能起火。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3 :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值 (TLV)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TWA : 时间加权平均值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II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 (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 o. 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 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 PERKADOX 14-40B-GR-S

版本 2

修订日期: 30.07.2021

打印日期: 17.03.2022

CN / ZH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 其他信息

文件左侧双垂直线: 表示对前一版本内容进行了修订。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 储存, 运输, 处理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 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 除非特别指明。

---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具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72: 被污染的工作服不应带离工作场所。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1: 避免吸入灰尘/烟/气体/蒸汽/喷雾。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罩/面具。  
P302 + P352: 如沾染皮肤, 请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  
P501: 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 2.3 其他危害信息

该物质不被认为是 PBT 物质 / vPvB 物质。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成分:

化学名称	注册号	CAS 号	EC 号	浓度
1,2-二氢-2,2,4-三甲基喹啉的均聚物	01-2119486783-23-000 2	26780-96-1	500-051-3	100%

## 4 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如有任何疑似症状或症状持续存在, 请就医治疗。

#### 4.1.1 吸入:

将暴露的人员移至空气清新处。给患者保暖并休息。如果呼吸停止, 呼吸不规则或发生呼吸骤停, 由经培训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输氧。对口对口进行复苏急救的人员可能是危险的。如果有有害的影响持续存在或是严重的, 就医。如果人事不省, 放置恢复

体位, 并立即就医。保持呼吸道舒畅。解开衣领、领带或腰带。吸入火灾中的分解产物, 症状可能延迟。接触的人员可能需要医学观察 48 小时。

#### 4.1.2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如果出现症状, 就医。工作服再用前要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4.1.3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水冲洗眼睛。检查并摘掉隐形眼镜。持续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 4.1.4 摄入:

用水漱口。将暴露的人员移至空气新鲜处。给患者保暖并休息。如果食入, 而且患者是清醒的, 给饮少量水。如果患者感到不适, 如呕吐, 可能是危险的。除非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 否则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 头应保持低位, 防止呕吐物进入肺部。如果有有害的影响持续或是严重的, 就医。不要让昏迷的人口服任何东西。如果人事不省, 放置恢复体位, 并立即就医。保持呼吸道通畅。解开衣领、领带或腰带。

###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 急性和迟发效应

该产品对人类健康没有危害。

###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红疹, 请就医咨询/治疗。

##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水喷雾 (水雾), 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

产品名: TMQ (1,2-二氢-2,2,4-三甲基咪啉的均聚物)

版本号 2.1 发布日期: 16-05-2013. 修订日期: 14-02-2019.

SDS EU

不适用的灭火剂:	未知。
<b>5.2 物质或混合物本身引起的特殊危害:</b>	没有特别的燃烧或爆炸危害。着火时,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以下物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的氧化物。
<b>5.3 对消防员的建议:</b>	在任何火灾中, 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 MSHA / NIOSH (认可或相当的) 全套防护装备。

## 6 泄漏应急处理

<b>6.1 个人防护、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方法:</b>	
<b>6.1.1 非紧急情况下的个人防护:</b>	提供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或粉尘。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个人防护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SDS 第 8 节。
<b>6.1.2 紧急情况下的对应措施:</b>	如果产生粉尘, 佩戴适当的 NIOSH / MSHA 认可的呼吸器。
<b>6.2 环境保护措施:</b>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未经政府许可, 请勿排放到环境中。对水生生物有害, 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b>6.3 控制和清洁方法:</b>	大量泄漏: 将容器移出泄漏区域。防止进入下水道、水路、地下室或限制性区域。吸除或扫起泄漏物并置于指定的、贴标签的废弃容器中。由经许可的废弃物处置承包商处置。 小量泄漏: 将容器移出泄漏区域。吸除或扫起泄漏物并置于指定的、贴标签的废弃容器中。由经许可的废弃物处置承包商处置。
<b>6.4 参考其他章节:</b>	安全处理信息请见第 7 节。 个人防护设备信息请见第 8 节。 处置信息请见第 13 节。
<b>6.5 额外信息:</b>	不适用。

## 7 处理和贮存

<b>7.1 安全处理的保护措施:</b>	
<b>7.1.1 保护措施:</b>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粉尘, 如果暴露在粉尘浓度高的地方, 立即离开该区域。每天工作结束后, 工作服应单独进行洗涤。由于空容器含有产品残留物, 即使清空容器后, 应遵守危害警示和注意事项。远离火源。在工作场所, 确保良好的通风/排气。正常的防火保护措施。
<b>7.1.2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b>	请勿在工作环境中饮食、吸烟。使用后请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请先去除受污染的衣物。
<b>7.2 安全贮存的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b>	按照地方法规储存。储存在干燥区域。在使用前, 保持容器密封。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再密封, 并保持直立防止泄漏。严禁储存在无标签的容器中。为避免泄漏导致的污染, 包装选用要恰当。包装材料: 建议: 使用原容器。
<b>7.3 特殊终端用途:</b>	不适用。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b>8.1 控制参数:</b>	
<b>8.1.1 职业暴露限值:</b>	OSHA PEL/8Hr-TWA = $15 \text{ mg/m}^3$ (总尘)。 OSHA PEL/8-Hr TWA = $0.5 \text{ mg/m}^3$ (可吸入粉尘)。 ACGIH TLV/8-Hr TWA = $10 \text{ mg/m}^3$ 。 未知
<b>8.1.2 使用条件下的附加暴露限值:</b>	

产品名: TMQ (1,2-二氢-2,2,4-三甲基咪啉的均聚物)

版本号 2.1 发布日期: 16-05-2013. 修订日期: 14-02-2019.

SDS EU

<b>8.1.3 DNEL/DMEL 和 PNEC 值:</b>	未知
<b>8.2 暴露控制</b>	
<b>8.2.1 适当工程控制:</b>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的做法处理。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b>8.2.2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人防护设备:</b>	
眼部/面部保护:	使用符合认可标准的安全护目镜, 如果在风险评价指出为避免接触液体喷溅物、雾、气体或粉尘是需要的。 推荐: 带有侧翼保护的安全眼镜。
手部保护:	长期或反复接触使用的防护手套。
身体保护:	个体防护设备应根据要完成的任务和涉及的危险选择, 应在处理本产品前得到专家的认可。推荐: 穿防护服。
呼吸保护:	使用符合认可标准的适当安装的空气净化或供气式呼吸器, 如果风险评价指出这是需要的。呼吸器的选择必须根据已经或预期的接触水平, 产品的危害和已选择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推荐: 防尘防护面罩。
热危害: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以防止热危害。
<b>8.2.3 环境暴露控制:</b>	避免排放地下水沟等水生环境。根据当地法规、联邦及官方法规。

##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 9.1 常规信息

外观	粒状
颜色	浅棕色
气味	淡淡的芳香气味
气味阈限	未知
<b>pH 值</b>	7
熔点/熔程 (°C)	48°C
沸点/沸程 (°C)	分解: ca. 280 °C
闪点 (°C)	180°C(ca. 1013 hPa)
蒸发速率	未知
可燃限值 低限(%):	未知
可燃性(固体, 气体)	未知
点燃温度 (°C)	未知
可燃/爆炸限值 高限/低限	低限: <10mg/l(粉尘)
蒸汽压 (50°C)	< 0.00048 Pa(25°C)
蒸气密度	未知
相对密度	1.04(20°C)
体积密度(kg/m <sup>3</sup> )	600-630 kg/m <sup>3</sup>
水溶性 (g/l)	< 2.5 mg/L (23°C, PH=5)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log Po/w)	1.2 -7.7(25°C, PH=6.3)
自燃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ca. 280 °C
黏度, 动态 (mPa.s)	不适用, 该物质是固体
爆炸性	非爆炸性
氧化性	非氧化性
分子式	(C <sub>12</sub> H <sub>15</sub> N) <sub>n</sub> . n=34

产品名称: TMQ (1,2-二氢-2,2,4-三甲基咪啉的均聚物)

SDS EU

版本号 2.1 发布日期: 16-05-2013. 修订日期: 14-02-2019.

分子量 (173.26)n

## 9.2. 其他信息:

脂溶性 (溶剂-油待指定)

表面张力 未知

水中的离解常数 (pKa)

氧化还原电位 未知  
比重 1.04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存储条件、室温下本品在密闭容器中是稳定的。  
**10.3 可能的危害反应:** 正常情况下, 不会发生危害反应。  
**10.4 应避免的情况:** 不相容物质。避免扬尘。  
**10.5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10.6 有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未知。

### 11.2 毒理学影响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 大鼠):** 3190 mg/kg bw  
**LD50(皮肤, 兔子):** >5100 mg/kg bw  
**LC50(吸入, 大鼠):** 未知。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眼部伤害/刺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未分类  
生殖细胞诱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评估	评估	备注
LC50	>100mg/l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56 mg/l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1000mg/l	72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易生物降解。  
生物蓄积的潜在可能性: 未知

产品名: TMQ (1,2-二氢-2,2,4-三甲基咪啉的均聚物)

SDS EU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PBT 和 vPvB 评估的结果：  
其他不利影响：

未知  
该物质不被认为是 PBT 物质 / vPvB 物质。  
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物的处置方法

化学品残余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3.2 产品/包装的处置方法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UN 代码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UN 合适的装运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运输危害等级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别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环境危害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见第 2.2 节	见第 2.2 节	见第 2.2 节
按 MARPOL 73/78 附件 II 及 IBC Code 码散装运输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 15 法规信息

###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授权相关信息：

不适用。

限制相关信息：

不适用。

其他欧盟法规：

必须遵守关于青年就业的限制。只能由技术合格的人员使用。

其他国家法规：

不适用。

是否已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是

否

## 16 其他信息

### 16.1 变化说明

1.1 版本 欧盟 第 453/2010 号 修订

### 16.2 有关 R 短语（术语和全文）：

R52/53：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 16.3 培训建议：

不适用。

### 16.4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安全数据表）仅为该产品编制。

### 16.5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

产品名：TMQ（1,2-二氢-2,2,4-三甲基咪啉的均聚物）

SDS EU

版本号 2.1 发布日期：16-05-2013. 修订日期：14-02-2019.

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适用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产品名: TMQ (1,2-二氢-2,4-三甲基咪啉的均聚物)  
版本号 2.1 发布日期: 16-05-2013. 修订日期: 14-02-2019.

SDS EU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嘉环（海）罚告[2022]19号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我局于2022年1月12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3021248元人民币，现有主要生产设备：硫化机33台，开炼机2台、密炼机2台，二次硫化机5台，已建设2套废气设施（光催化+等离子+水喷淋）。

我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 3、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阳芬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 4、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许阳芬的身份证复印件；
- 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复印件及送达回执
-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8、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环境功能区划图复印件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应资料打印件
- 10、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已于2022年1月5日责令你单位橡胶项目停止建设，拟对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告知书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颜树强

电 话：0573—87287590

地 址：海宁市行政中心二号楼四楼 20416 室

邮政编码：314400

